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台灣推展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於 1990 年進入「萌芽階段」，民間婦女團體開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提供緊急庇護、電話諮詢與相關支持性服務方案，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工作。1998 年 6 月「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次年正式施行，台灣的婚姻暴力防治工作進入了「法制階段」(彭淑華，1999)。當婚姻暴力防治工作進入體制之後，既有的公、私部門關係就產生了翻轉作用。在過去婦女團體是主要引領受虐婦女服方案發展方向的主角；而現在，公部門成了理念倡導與工作模式推動的主力(潘淑滿，200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高雄市政府於 1999 年成立家庭暴力防治的專責單位，透過司法、警政、醫療、教育及社政等網絡單位的協調整合，建構家庭暴力防治網。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規範執行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網絡單位人員之通報責任，使得婚姻受暴婦女不必再像以往隱忍於社會中，增加獲得較多求助資訊的機會。根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統計，94 年度上半年接獲的婦女遭受婚姻暴力通報案合計有 1419 人次(見表 1-1)，佔所有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49.89%，顯示家庭暴力案件中，婚姻關係內受暴的婦女佔很高的比例。

表 1-1 94 年 1-6 月高雄市婦女婚姻暴力通報案次數

9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次	190	207	246	234	289	253	1419
佔所有通報 案件 ¹ 比例(%)	48.22	51.62	53.48	49.68	47.53	49.61	49.8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婚姻暴力除了對受暴婦女造成身體外傷、身體機能損壞、心理影響(如：焦慮、沮喪、自卑感)之外，並造成家庭功能喪失與對子女身心的負面影響(陳源湖，2003)。相關文獻指出受虐婦女因價值觀念影響、心理與經濟上的依賴、擔心孩子、擔心家人、缺乏有力的社會支持，而導致婦女的遲疑，繼續停留於受暴循環中(周月清，1994；黃一秀，1999；趙葳，2002；陳源湖，2003)。

由於受暴婦女可能長期性陷於受暴情境中，隨著受暴時間的增長，可能造成受暴婦女心理、情緒上的壓力與日俱增。當受暴婦女無法再忍耐或期望解決受暴情境

¹ 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有：兒童保護案件、少年保護案件、老人保護案件、婚姻暴力案件及其他親屬間的暴力案件。

時，會開始尋求外在的協助，多數的受虐婦女第一次求助的對象為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但常常無法協助婦女終止受暴情境（周月清，1994）。Gourash（1978）指出當人們轉向專業機構求助時，表示其已無法在個人的社會關係中得到有效的協助（轉引自周月清，1994）。

目前高雄市在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方面，受暴婦女可透過警政單位、醫療院所、防治中心、113 婦幼保護專線、地方法院服務處等管道，直接或間接得到受暴時相關的求助資訊。當婦女在求助的同時，獲知婦女遭受施暴的網絡單位執行職務人員會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案件通報，使主管機關獲知婚姻暴力案件之發生情況。

求助經驗為協助受虐婦女實務上一個重要的評估指標（宋賢儀，1997），從瞭解婦女在受暴後與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前的求助歷程，以及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受暴婦女的求助歷程，除了可以讓家庭暴力防治單位及時主動提供受暴婦女所需的協助外，更可針對受暴婦女初期求助的特性，進行預防性的規畫工作，提供婚姻暴力“防”與“治”的功能。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婚姻暴力的產生對於受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的身體、心理層面造成破壞性的影響，但受暴婦女往往限於價值觀念、考慮家庭因素、缺乏社會支持而猶豫掙扎是否向外求助與思索脫離暴力之道。家庭暴力防治法制訂後，責任通報機制使得許多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增加獲取求助資訊的機會，為了及早介入提供相關協助，減少婦女陷於暴力情境中的傷害，瞭解高雄市目前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現況為何？婦女在受暴通報前的求助歷程為何？有哪些影響因素？對於高雄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有實質助益。因此，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瞭解高雄市遭受婚姻暴力婦女之現況。
- （二）瞭解高雄市遭受婚姻暴力婦女之初期求助歷程。
- （三）探討影響高雄市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之相關影響因素。
- （四）綜合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工作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婚姻暴力

一、婚姻暴力² (marital violence) 定義與型態

婚姻暴力並無一致性的定義，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的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國外學者 Susan Schechter 及 Ann Ganley 將婚姻暴力定義為：一種攻擊與強制行為的型態，包括身體的、性方面的、心理上的攻擊，以及經濟上的強制，由成年人或青少年對其親密伴侶所採用的行為（轉引自 Kemp, 1999；彭淑華等譯）。

國內學者周月清在研究中把婦女虐待定義為：一個女人被現在或過去有過親密性關係的男人，可能是她們的已婚或離婚的丈夫、同居人或男友，有身體上的毆打或性暴力。身體毆打包括所有施虐者對受虐婦女身體各部位的種種攻擊行為，如拉、踢、打巴掌、刺傷、用東西丟她、或用武器威脅。性暴力則指對受虐婦女的胸部或陰部的攻擊，或以武力或身體暴力脅迫性活動（周月清，1994）黃一秀（2000）根據文獻將婚姻暴力婦女受虐類型綜合分為三類：

（一）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有肢體攻擊，包括：推、擠、掐、抓、打耳光、踢等方式。使用武器攻擊受虐者，使受虐者身體受到傷害。身體虐待較容易被辨識，同時也較具生命的威脅。身體的虐待常常伴有精神虐待，當受虐者被攻擊時，往往心生恐懼，尤其在長期遭受身體虐待的情境下，精神上承受的壓力是相當大的。

（二）精神虐待

精神虐待包括：傷害受虐者的物品、朋友或寵物、控制她的行為、嘲弄、侮辱、威脅、故意在面前玩弄武器...等不傷害對方身體卻能造成對方內心痛苦、恐懼、不安等情緒的口語／非口語行為。精神虐待常常是法律最難以界定，也因此常常成為施虐者可以逃避法律責任，又可不斷施暴的一種方式，雖是無形卻是莫大的傷害。

（三）性虐待

性虐待包括用身體或武器對受虐者胸部或陰部的攻擊，或用武力、身體暴力脅迫進行性活動，如：強迫性交、強迫與第三者性交等。遭受性暴力的婦女

² 婚姻暴力 (marital violence) 此詞在不同文獻中亦可能使用配偶虐待 (spousal abuse)、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妻子虐待 (wife abuse)、伴侶虐待 (partner abuse) 等詞。

常常不敢對外曝光，因為此類型的虐待是令受虐婦女最難以啟口、最無助、最具羞辱性，且對自尊的傷害也是最具破壞性的一種虐待。

二、婚姻暴力之相關理論

(一) 資源論 (引自陳若璋, 1992)

資源論是 Blood & Wolfe (1960) 提出的，探討有關家庭關係權力裡的問題。「權力」被視為一種影響家庭其他成員行為的潛在力量，而「資源」則是能幫助家庭成員滿足自己需要及達到目的的一種方法 (如：成功、財富、職位、聰明及才能、家庭外的地位等)。因此 Blood & Wolfe 認為在一個家庭中能提供最多資源的伴侶，在權力的掌握上也較有利。而伴侶中誰能對這個家庭提供最多資源，誰就能擁有更多的權力。

Goode (1971) 開始以權力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power) 來解釋家庭暴力。當一個人擁有更多的資源他就擁有更大的強制力及權力，也就更可能使用暴力。譬如資源較少的次系統 (如：妻子) 通常也較資源多者 (丈夫) 經驗到更多的挫折及苦痛。而此穩定的結構也可能因資源少的次系統 (如：被毆婦女) 得到別的系統的資源，而打破原有的互動模式，甚或脫離此一結構。

家庭資源內較少的成員也會使用暴力來維持家中優越的地位 (特別是男性)。O'Brien (1971) 之「地位不一致論」也說明當妻子一旦擁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社會地位時，丈夫可能較易使用暴力來維持「一家之尊」的權威，只是資源多的妻子通常較易脫離此一結構。

(二) 交換／社會控制理論 (引自陳若璋, 1992)

Gelles (1983) 提出以下三個假設來說明家庭暴力的產生：

1. 當家庭成員認為使用暴力行為後所得到的報酬，大過使用暴力時所應付出的代價時，比較可能使用暴力。
2. 當這個社會對家人間的關係缺乏有效的控制力量時，也就相對減少了毆打者使用暴力後所應付的代價。
3. 某些社會或家庭結構的因素 (如：兩性不平等、好勇鬥狠是男人的象徵等) 造成對人關係缺乏有效的約束力，這樣的情況可能加大毆打者的行為報酬，相對減少毆打者於施暴後所應付的代價。

由「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來看，婚姻暴力將權力當成夫妻間的報酬和

代價的交換結果，而造成個人最終利益是任何交換行為的最終目標。因此一旦使用暴力行為，能得到最大的報酬時，而所應付的代價最小時，暴力行為即可能產生。

三、婚姻暴力發生之情況

在人口統計特質方面，陳若璋（1992）針對 55 名受暴婦女的研究顯示，受暴婦女多數在 30-40 歲之間，教育程度以中學佔多數，有全職工作者近 4 成 5 左右，施虐者（受暴婦女之配偶）教育程度以中學佔多數，近 2 成左右失業。周月清（1994）針對 52 名受暴婦女的研究顯示，其年齡大部分在 30-39 歲，教育程度多數為高中五專，多數是家管，施虐者年齡多數在 30-44 歲，教育程度多數為高中五專。趙葳（2002）在受暴婦女的相關研究中，受暴婦女亦有相似的特質，年齡以 30-39 歲為最多，教育程度多數為高中職，多數為家管。吳淑裕（2003）針對非本國籍的婚姻受暴婦女研究發現：被害人年齡以 21-30 歲者最多，教育程度以國中畢（肄）業者最多，大多數無職業，加害人的年齡以 31-40 歲者最多，多數為勞工階級，教育程度方面與被害人相同，以國中畢（肄）業者最多，不良習性以酗酒者最多。丁文彬（2004）針對花蓮縣受暴婦女的研究結果則發現研究樣本教育程度大多在國中以下，年齡以 39 歲以下為主，普遍存在於經濟弱勢中。

在家庭特質方面，陳若璋（1992）研究顯示受暴婦女婚齡以 10 年以上多，大多數是小家庭，子女數以 2 個孩子為最多，家庭月收入多數在 3-5 萬之間，其中家庭結構、子女數、家庭月收入情況都和周月清（1994）研究中之受暴婦女特質相似。而趙葳（2002）研究顯示受暴婦女的子女數亦以 2 個子女為最多，最小子女數以 0-6 歲為最多。

在受暴情況與歷程方面，陳若璋（1992）研究發現受暴婦女第一次暴力時間以結婚 1 年內發生為最多，多數是偶爾／不定期被打，和先生爭執原因以金錢使用、先生外遇、孩子管教問題為多數。周月清（1994）研究顯示暴力發生原因以施虐者心情不好、喝酒、意見不合為多數。丁文彬（2004）研究顯示暴力發生原因亦是以雙方個性不合及加害人酗酒問題最主要，與吳淑裕（2003）針對非本國籍的婚姻受暴婦女研究發現類似。趙葳（2002）研究發現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以手腳毆打、語言嘲弄或侮辱、威脅要傷害為最多，受訪者遭受暴力的時間以 2-5 年與未滿 2 年較多，遭受暴力的次數以 1-5 次為最多。

第二節 受暴婦女的求助行為

一、受暴婦女為何停留於受暴關係

受暴婦女為何停留於受暴關係中？Walker (1977-78,79) 提出暴力循環的解釋，他發現暴力週期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長期的衝突無法解決而形成的緊張階段，第二是當衝突繼續增加而暴發激烈的爭吵，而後產生毆打。第三是通常在毆打後，男性悔悟，請求原諒，女性則又回到男性身邊；這時有段和諧甜蜜的日子，因此第三階段稱為蜜月期；但隨著蜜月期時間的拉長，衝突緊張又開始升高，回到第一期如此不斷的循環下。此外，他亦將心理學的概念「學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 應用到被毆婦女的情況。他並指出，在常期受虐之下，這些妻子已經認為不管做什麼事都改善不了現況，這種「學得無助感」是阻礙這些婦女脫離其丈夫的理由，雖然這些婦女極為不滿意此種狀況，但會多年皆維持此種狀況而不改變(引自陳若璋，1992)。

周月清(1995)根據美國華盛頓特區的資料(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1991)提出受虐婦女仍然停留在受虐關係的可能原因有：

- (一) 因為受宗教、文化、社會學習觀念所影響，認為一個女人的職責是要維繫其婚姻及家庭，即使不惜任何代價。
- (二) 有一些婦女為了維護家庭及考慮到孩子的因素，而忍受身體上、心理上的被虐待。當她們的孩子也是直接被虐待對象時，她們才考慮帶她們的孩子離家出走。
- (三) 一個女人經濟上未能獨立，必須依靠她的先生。根據統計，當一個女人離家出走時，有 50%的婦女有經濟困難和危機。
- (四) 為免再受虐待，有些婦女嘗試逃開家庭，但這離家而走的行為，一旦被其伴侶發現，將會帶來更嚴重後果的挨打，或威脅她再逃將會有更痛苦的下場。她因此擔心她個人、孩子及那些協助她的人之安全，只好忍受停留在被虐待的情境。
- (四) 她的先生或同居者，可能並非經常性的虐待她，有時在毆打後，對她甜言蜜語，表示暴力不再發生，只好相信留下來。

國內研究亦有類似研究發現，林芬菲(1998)針對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質性研究指出：婦女忍受暴力的原因主要是為了小孩，其次是經濟因素。黃一秀(2000)則指出受虐婦女在求助初期對於婚姻仍抱持著期待，尚未考慮終止或脫離婚姻關

係，會希望能改善受虐的情境，以繼續維持婚姻關係。受虐婦女在遭受持續性暴力時，由於不願家人擔心，或因為婚姻是自己所選擇等因素，使得受虐婦女未求助娘家親人。

鄭玉蓮（2004）研究則指出脫離受暴的婦女自我心理轉化是有階段性，在衝突初期受暴婦女具有消極傳統女性角色的自我心理概念，以圓滿婚姻及家庭為女人生命追尋的重要使命，當所遇的配偶不如預期時，自我要求以寬容、順從、忍耐的態度對應，期待因此感動或改變配偶。暴力衝突中期則開始自我主體對自己扮演角色的質疑覺醒，開始內心省悟無法接受自己所受到的偏見、歧視、與暴力控制，自我覺察不能再扮演原來扭曲的女性自我消極角色。暴力衝突中、後期則開始發展社會支持系統重要他人的情誼和積極的活動。

二、社會支持系統與婚姻暴力

Caplan（1977）指出所謂的社會支持系統是指兩個人或他人互動所構成的系統，透過與他人的互動過程，個人的基本需要可以獲得滿足。Caplan認為支持系統是持久性的與一個或多個重要他人或團體間的連繫關係，藉著這個關係可以幫助人們處理生活上的壓力，特別是在長期負擔或壓力的情況下，給予特別的協助。社會支持可以是持久性、連續性及間歇性或短期性的支持，支持包括三個要素：(1)重要他人協助個人激發其心理力量，以利處理或克服情緒上的困擾；(2)與他人分享或分擔生活事務；(3)提供個人具體的協助，如：經濟上、物質上、工具或技巧、資訊或消息、資料認知或思考方面的指導等，以利增強個人克服壓力，處理困境的能力（轉引自鄭玉蓮，2004）。

Cobb（1976）認為社會支持是一種生活壓力的緩和者，其方式包括有：(1)情緒上的支持：在生活中非正式的協助個人，使個人感受到被關愛；(2)自尊上的支持：使個人感受到被重視；(3)社會支持：使個人與他人建立連繫的管道，成為互動網絡中的一員。Graven & Wellaman（1973）則認為社會支持不只包括無形（intangible）、情感上的支持，也包括了具體、有形（tangible）的協助，如物質、金錢（轉引自周月清，1995）。

Lambert（1991）界定社會支持範圍包括正式支持與非正式支持，非正式支持有：家人、朋友、同事、鄰居；正式支持有：學校工作者、醫生、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員。黃一秀（2000）在婚姻暴力相關研究中亦將社會支持範圍界定為正式社會支持網絡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指警政、法律、醫療、社會等體

系；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指家人、親戚、朋友、同事或互動之宗教團體。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可說是社會中的專業服務體系，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則指個人的人際關係部分。

黃一秀（2000）研究指出受虐婦女在遭到持續性的暴力一段時間後，無法用自己的方式解決受虐情境，會開始向外尋資源，受虐婦女為婆家親人具有影響施虐者的能力，或期待他們能協助改變施虐者，因此，婆家親人往往成為受虐婦女第一個求助對象；在得不到理想的回應後，會尋求娘家親人的協助。

相關研究指出（周月清，1994）受虐婦女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原因，多數是無法得到娘家、親友的支持，或者沒有這樣的支持網絡。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中，警政單位是求助婦女最直接可求助的，相關研究顯示（林芬菲，1998；黃一秀，2000）受暴婦女向警察求助是為了備案報案、尋求解決暴力的方法、尋求緊急庇護、中止暴力等。而向醫療單位求助驗傷則是在於保護自己的權益、想上法院（收集證據）、想給施虐者一個警惕。

三、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求助社會支持系統之情形

陳婷蕙（1997）的研究指出，向外求助是影響受虐婦女是否得以順利脫離受虐關係的重要因素。缺乏足夠的社會資源，將使受虐婦女較難脫離暴力關係（陳若璋，1992；陳婷蕙，1997）。

周月清（1994）的研究顯示，受虐婦女第一次大部分是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求助娘家者為最多，趙葳（2002）亦有類似發現。祝韻梅（2003）研究結果也發現，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中，婆家親人與娘家親人常為求助婦女求助的第一對象。黃一秀（2000）與祝韻梅（2003）的研究結果都發現受暴婦女婆家親人的回應負向的較多，娘家親人的回應以正向為主，其中以情緒支持最多。

周月清（1994）指出受虐婦女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原因，多數是無法得到娘家、親友的支持，或者沒有這樣的支持網絡。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中，警政單位是求助婦女最直接可求助的，警政單位通常是受虐婦女求助的第一個正式社會支持（黃一秀，2000；祝韻梅，2003；丁文彬，2004）。趙葳（2002）研究顯示受暴婦女曾求助的政府及民間單位以家暴防治中心、警察局、醫院驗傷佔前三位。吳淑裕（2003）則發現有六成九的非本國婦女遭遇暴力侵害時，都會聲請保護令，顯示非本國婦女當人身安全面臨家庭暴力的侵害時，是非常期待能有政府公權力的介入。

黃一秀（2000）研究發現是否得知資源是受虐婦女求助社會福利機構的一項主

要因素，有時受暴婦女的問題是既定存在，但是當不曉得資源時，她們並未想到要求助。祝韻梅（2003）則指出社會福利單位提供求助婦女最多轉介資源，對求助婦女的幫助最大。宋賢儀（1997）研究則指出受暴婦女的個人特質、受暴情形為影響求助行為的變項。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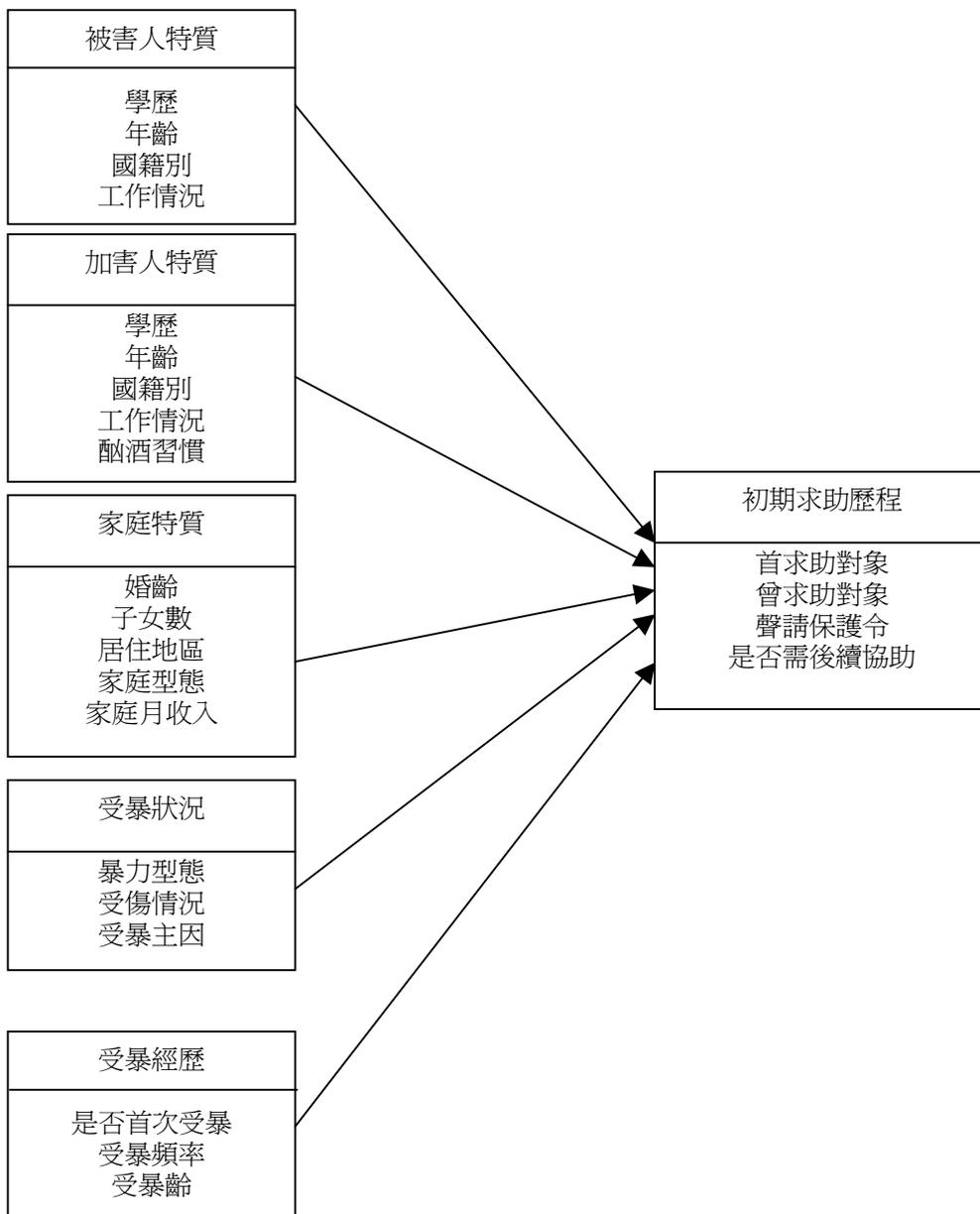
本研究採用訪問調查法，以設計之問卷訪問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來探討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與影響因素。以下就研究概念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資料收集方式分別敘述。

第一節 研究設計

一、概念架構

根據相關文獻之探討與整理之後，提出本研究之架構圖如下：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架構提出下列之研究假設：

- (一) 婚暴婦女的特質、加害人的特質與家庭特質對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有影響。
- (二)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受暴經歷對初期求助歷程有影響。

第二節 研究樣本設計

本研究對象是以婚姻關係中的受暴婦女為受訪對象，關於婚暴婦女的選取條件為：

- (一)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已接獲的婚姻暴力通報案件。
- (二) 在婚姻關係持續中，遭受配偶施暴的婦女。

在樣本選取方面，採立意定額取樣，因考量樣本選取條件之限定，故根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94 年 5 月、6 月、7 月接獲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中，每週選取 10 名符合條件的婚姻關係中的受暴婦女為樣本進行訪問。

第三節 變項操作型定義與測量

本研究之主要變項有：婚暴婦女特質、加害人特質、家庭特質、受暴狀況、受暴經歷、求助歷程等七項，茲將分述如下：

(一) 婚暴婦女特質

是指研究對象本身特質有關的事實資料，包括：學歷、年齡、國籍別、工作情況。其中學歷是指受訪對象的最高學歷，年齡是指受訪時婦女的實際年齡，國籍別是指婦女於受訪時的國籍，工作情況是指婦女於受訪時有無全職或部分工時的工作。

(二) 加害人特質

是指施加暴力者（即婚暴婦女之配偶）特質有關的事實資料，包括：學歷、年齡、國籍別、工作情況、酗酒習慣。其中學歷是指施暴者的最高學歷，年齡是指婦女受訪時其配偶的實際年齡，國籍別是指婦女於受訪時其配偶的國籍，工作情況是指婦女於受訪時其配偶有無全職或部分工時的工作，酗酒習慣是指受暴婦女主觀認為其配偶平日是否有酗酒的習慣。

(三) 家庭特質

是指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其家庭相關的事實資料，包括：婚齡、子女數、居住地區、家庭型態、家庭月收入。其中婚齡是指受訪者結婚至受訪時的年數，子女數是指受訪時婦女與配偶養育的子女數目，居住地區是指婦女受訪時其居住的行政區域，家庭型態是指婦女受訪時和親屬同住的居住型態，家庭月收入是指最近三個月內同住親屬合計收入平均每月總額。

(四) 受暴狀況

此變項包括暴力型態、受傷情況、受暴主因。暴力型態是指受訪婦女此次被通報遭受配偶施暴的型態，受傷情況是指受訪婦女此次遭受配偶施暴所受的傷害情況，受暴主因是指受訪婦女主觀認為此次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

(五) 受暴經歷

此變項包括：是否首次受暴、受暴頻率、受暴齡。是否首次受暴是指受訪婦女此次家庭暴力通報是否為第一次遭受配偶施暴，受暴頻率是指受訪婦女在最近一年內遭受配偶施暴的次數，受暴齡是指受訪婦女遭受配偶第一次施暴至此次受暴的年數。

(六) 求助歷程

此變項包括：首求助對象、曾求助對象、聲請保護令、是否需後續協助。首求助對象是指受訪婦女在此次受暴後第一個主動求助的對象／單位，曾求助對象是指受訪婦女在此次受暴後至受訪時曾主動求助的對象／單位（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聲請保護令是指婦女於受訪時對於是否要聲請保護令的意願態度，是否需後續協助是指婦女於受訪時是否有主觀意願接受家暴防治中心介入後續協助。

第四節 資料收集

本研究調查因考慮人力、時間、受暴婦女特殊性及成功受訪率等因素，以自行設計之問卷進行資料收集，進行結構式問卷的填答。相關資料若從家庭暴力通報表中可確知，則直接根據通報表填答，其他部分則由研究者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利用初步關懷電訪時進行），以簡化訪談程序及避免造成受暴婦女的困擾；本研究完成受訪之有效樣本數共計 101 人，平均每位電話訪問時間約為 15 分鐘，資料收集時程為 94 年 5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問卷於完成與回收後，開始選取有效問卷，進行編碼、過錄及除錯之資料整理工作，再採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進行研究資料之分析。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 （一）婚暴婦女特質、加害人特質、家庭特質、受暴狀況、受暴經歷、求助歷程之描述：以次數分配、百分比來描述樣本之特性。
- （二）求助歷程之相關影響因素分析：進行交叉分析、 χ^2 檢定，以瞭解變項間之相關性是否達顯著之差異。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之描述

在受訪的婚暴婦女特質方面（見表 4-1），其學歷以高中職畢業者為最多（佔 48.5%），其次為國中畢業（佔 18.8%），再其次為專科畢業（佔 16.8%）；受訪的婚暴婦女年齡以「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最多（佔 45.5%），其次為「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佔 27.7%），再其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的年輕婦女（佔 14.9%）；受訪的婚暴婦女以「本國籍非原住民」佔絕大多數（佔 91.1%），「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外國籍」的婚暴婦女所佔比例皆未超過 5%；受訪的婚暴婦女工作情況以「全職工作」者為最多（佔 48.5%），顯示部分婚暴婦女平日有固定的經濟來源，而「無工作」者比例略低於全職工作者（佔 44.6%），「部分工時工作」者所佔比例為 6.9%。

表 4-1 婚暴婦女特質次數分配表 (n=101)

	次數	百分比(%)
學歷		
國小(含不識字)	7	6.9
國中	19	18.8
高中職	49	48.5
專科	17	16.8
大學	6	5.9
研究所以上	3	3.0
年齡		
未滿 20 歲	0	0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	15	14.9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46	45.5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8	27.7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1	10.9
60 歲以上	1	1.0
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92	91.1
本國籍原住民	5	5.0
大陸籍	2	2.0
外國籍	2	2.0
工作情況		
無	45	44.6
部分工時工作	7	6.9
全職工作	49	48.5

在受訪者的加害人特質方面（見表 4-2），加害人學歷狀況和被害人相似，皆是以高中職畢業者為最多（佔 38.6%），其次為國中畢業（佔 26.7%），再其次為專科畢業（佔 15.8%）；年齡以「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最多（佔 44.6%），其次為「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佔 29.7%），再其次為「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佔 13.9%）；婚暴加害人國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佔絕大多數（佔 97.0%），其他為「本國籍原住民」（3.0%），無「大陸籍」、「外國籍」的婚暴加害人；婚暴加害人以有「全職工作」者為最多（佔 69.3%），顯示多數的婚暴加害人平日有固定的經濟來源，但「無工作」的婚暴加害人佔有 19.8%，比例亦不低，「部分工時工作」者則有 10.9%；而平日有酗酒習慣的婚暴加害人佔比例約 4 成 5 左右。

表 4-2 婚暴加害人特質次數分配表 (n=101)

	次數	百分比(%)
學歷		
國小(含不識字)	10	9.9
國中	27	26.7
高中職	39	38.6
專科	16	15.8
大學	7	6.9
研究所以上	2	2.0
年齡		
未滿 20 歲	0	0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	8	7.9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45	44.6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30	29.7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4	13.9
60 歲以上	4	4.0
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98	97.0
本國籍原住民	3	3.0
大陸籍	0	0
外國籍	0	0
工作情況		
無	20	19.8
部分工時工作	11	10.9
全職工作	70	69.3
酗酒習慣		
無	56	55.4
有	45	44.6

在受訪的婚暴婦女家庭特質方面（見表 4-3），婚齡以「21 年以上」所佔比例為最高（21.8%），其次為「3 年以上，未滿 6 年」（16.8%），再其次為「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15.8%），而婚齡「未滿 3 年」所佔比例亦有 12.9%；婚暴婦女家庭的子女數以「2 個」所佔比例為最高（43.6%），其次為「1 個」（28.7%），再其次為「3 個」（20.8%），「無」子女與「4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家庭所佔的比例極低；受訪的婚暴婦女家庭居住地區以高雄市「三民區」為最多（19.8%），其次為「左營區」（15.8%），再其次為「前鎮區」（13.9%），而「小港區」與「其他縣市」比例亦各佔 10.9%；婚暴婦女家庭的家庭型態以「小家庭」為多數（佔 67.3%），「三代同堂家庭」所佔比例亦有 27.7%，其他「大家庭」、「分居」所佔比例極低。婚暴婦女家庭月收入以「4 萬以上，未滿 6 萬」為最多（佔 30.7%），其次為「2 萬以上，未滿 4 萬」（佔 23.8%），再其次為「6 萬以上，未滿 8 萬」（佔 20.8%），月收入「未滿 2 萬」的家庭所佔比例極低。

表 4-3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次數分配表 (n=101)

	次數	百分比(%)
婚齡		
未滿 3 年	13	12.9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17	16.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11	10.9
9 年以上,未滿 12 年	8	7.9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6	15.8
15 年以上,未滿 18 年	6	5.9
18 年以上,未滿 21 年	8	7.9
21 年以上	22	21.8
子女數		
無	3	3.0
1 個	29	28.7
2 個	44	43.6
3 個	21	20.8
4 個	4	4.0
居住地區		
鹽埕區	1	1.0
三民區	20	19.8
鼓山區	8	7.9
新興區	3	3.0
前金區	1	1.0
前鎮區	14	13.9
小港區	11	10.9
楠梓區	8	7.9
左營區	16	15.8
旗津區	1	1.0
苓雅區	7	6.9
其他縣市	11	10.9

表 4-3 (續)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次數分配表 (n=101)

	次數	百分比(%)
家庭型態		
小家庭	68	67.3
三代同堂家庭	28	27.7
大家庭	2	2.0
分居	3	3.0
家庭月收入		
未滿 2 萬	5	5.0
2 萬以上, 未滿 4 萬	24	23.8
4 萬以上, 未滿 6 萬	31	30.7
6 萬以上, 未滿 8 萬	21	20.8
8 萬以上	20	19.8

第二節 婚暴婦女受暴情況之描述

在受訪的婚暴婦女受暴情況方面（見表 4-4），婚暴婦女遭受丈夫施暴的暴力型態以「徒手毆打」所佔比例最高（66.3%），其次是「精神侵害」（15.8%），再其次是「丟擲東西」（10.9%），其他類別所佔比例較低。在受傷情況方面，以「瘀青紅腫」為最多（54.5%），其次是「無明顯外傷但會痛」（20.8%），再其次是「精神損害」（16.8%），其他類別的受傷情況所佔比例較低。發生暴力的主要原因方面，以「生活習慣不合」為最多（29.7%），其次依序是「先生酗酒」（20.8%）、「感情問題」（11.9%）、「先生外遇」（10.9%），其他類別原因所佔比例較低。

表 4-4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次數分配表（n=101）

	次數	百分比(%)
暴力型態		
精神侵害	16	15.8
徒手毆打	67	66.3
持器具毆打	6	5.9
丟擲東西	11	10.9
其他	1	1.0
受傷情況		
精神損害	17	16.8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21	20.8
瘀青紅腫	55	54.5
割傷流血	6	5.9
其他	2	2.0
主要原因		
先生酗酒	21	20.8
生活習慣不合	30	29.7
感情問題	12	11.9
先生外遇	11	10.9
財務問題	5	5.0
親屬間相處問題	5	5.0
賭博問題	2	2.0
精神異常問題	4	4.0
對子女教養態度	6	5.9
先生工作問題	2	2.0
其他	3	3.0

在受訪的婚暴婦女受暴經歷方面（見表 4-5），婚暴婦女此次是第一次受暴的比例佔 13.9%，大多數（86.1%的）遭受婚暴婦女此次並非是首次受暴。受訪的婚暴婦女最近一年遭受暴力對待的頻率以「1-3 次」所佔比例最高（51.5%），其次是「4-6 次」（20.8%），顯示多數的婚暴婦女遭受暴力情況是一再發生，而此次受暴前的最近一年未發生婚姻暴力則佔 17.8%；受暴期間以「未滿 3 年」者為最多（50.5%），其次是「3 年以上，未滿 6 年」（16.8%），再其次是「首次受暴」（13.9%），其他所佔比例較低。

表 4-5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次數分配表 (n=101)

	次數	百分比(%)
首次受暴		
否	87	86.1
是	14	13.9
受暴頻率		
0 次	18	17.8
1-3 次	52	51.5
4-6 次	21	20.8
7-9 次	5	5.0
10 次以上	5	5.0
受暴齡		
0 年(首次受暴)	14	13.9
未滿 3 年	51	50.5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17	16.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7	6.9
9 年以上,未滿 12 年	5	5.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	2.0
15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	2.0
18 年以上,未滿 21 年	0	0
21 年以上	3	3.0

第三節 初期求助歷程與相關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描述

受訪的婚暴婦女此次受暴第一個求助以向「醫療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多(28.7%)，其次為「警政單位」、「娘家親人」(各佔21.8%)，再其次為「子女」(佔12.9%)，直接向113婦幼保護專線救助比例亦有近1成。

在可複選的情況下，婚暴婦女在家暴中心接獲通報初期，主動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尋求協助，以向「娘家親人」求助比例最高(44.6%)，其次是「子女」(20.8%)，再其次是「朋友」(16.8%)，向「婆家親人」或「其他」非正式社會支持求助的比例較低；主動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協助的婚暴婦女，以向「醫療單位」求助所佔比例最高(68.3%)，其次是「警政單位」(53.5%)，再其次是「113專線」(8.9%)，顯示多數遭受婚暴婦女受暴後會至醫療單位就診驗傷，超過半數的婚暴婦女會至警局報案，但會主動向113專線、家暴中心求助的比例較低。

在聲請保護令方面，有38.6%的受訪婚暴婦女無聲請保護令的意願，仍在考慮是否要提出聲請有33.7%，要聲請但尚未提出者有11.9%，已提出保護令聲請者有15.9%。有62.4%的受訪婚暴婦女表示不需要家暴中心介入後續協助，表示需要家暴中心後續協助者則有37.6%。

表 4-6 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次數分配表 (n=101)

	次數	百分比(%)
第一求助對象		
婆家親人	2	2.0
娘家親人	22	21.8
子女	13	12.9
朋友	2	2.0
警政	22	21.8
醫療	29	28.7
113專線	10	9.9
家暴中心	1	1.0
求助非正式社會支持(複選)		
婆家親人	6	5.9
娘家親人	45	44.6
子女	21	20.8
朋友	17	16.8
其他	4	4.0

表 4-6 (續) 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次數分配表 (n=101)

	次數	百分比(%)
求助正式社會支持 (複選)		
警政	54	53.5
醫療	69	68.3
113 專線	9	8.9
家暴中心	3	3.0
其他	5	5.0
是否已聲請保護令		
無聲請意願	39	38.6
考慮中	34	33.7
要聲請但尚未提出	12	11.9
已提出聲請	16	15.9
後續協助		
不需要	63	62.4
需要	38	37.6

二、婚暴婦女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³

在婚暴婦女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之分佈情況方面 (見表 4-7), 「國小」學歷婚暴婦女以最先向「子女」求助比例最高, 「國中」學歷、「專科」學歷婚暴婦女以最先向「警政單位」、「醫療單位」求助比例較高, 「高中職」學歷婦女以向「娘家親人」、「醫療單位」先求助比例較高, 「大學以上」學歷婦女以向「娘家親人」先求助的比例為最高, 向「醫療單位」、「113 專線」先求助的比例為次高。

「20 歲以上, 未滿 30 歲」的婚暴婦女以先向「娘家親人」、「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最高, 「30 歲以上, 未滿 40 歲」的婚暴婦女亦以先向「娘家親人」助的比例最高, 「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的婚暴婦女以先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最高, 「50 歲以上」的婚暴婦女則是以先向「子女」求助的比例為最高。

「本國籍非原住民」與「本國籍原住民」的婚暴婦女最先求助的對象皆是以「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 「無工作」與「全職工作」之婚暴婦女最先求助的對象亦皆是以「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 「部分工時工作」之婚暴婦女則是以先向「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較高。

³本研究中「首求助對象」為「婆家親人」、「朋友」、「家暴中心」之樣本數較少, 併計於「其他」項。與「首求助對象」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因許多細格中次數小於 5, 未進行 χ^2 考驗, 後文設定亦同。

表 4-7 婚暴婦女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首求助對象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被害人學歷						
國小	0 0%	5 71.4%	1 14.3%	1 14.3%	0 0%	0 0%
國中	1 5.3%	2 10.5%	8 42.1%	7 36.8%	1 5.3%	0 0%
高中職	15 30.6%	3 6.1%	7 14.3%	15 30.6%	5 10.2%	4 8.2%
專科	3 17.6%	2 11.8%	6 35.3%	4 23.5%	2 11.8%	0 0%
大學以上 ⁴	3 33.3%	1 11.1%	0 0%	2 22.2%	2 22.2%	1 11.1%
被害人年齡						
20 以上,未滿 30	5 33.3%	0 0%	2 13.3%	5 33.3%	2 13.3%	1 6.7%
30 以上,未滿 40	13 28.3%	0 0%	11 23.9%	12 26.1%	6 13.0%	4 8.7%
40 以上,未滿 50	4 14.3%	6 21.4%	7 25.0%	10 35.7%	1 3.6%	0 0%
50 以上 ⁵	0 0%	7 58.3%	2 16.7%	2 16.7%	1 8.3%	0 0%
被害人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22 23.9%	12 13.0%	19 20.7%	25 27.2%	9 9.8%	5 5.4%
本國籍原住民	0 0%	0 0%	2 40.0%	3 60.0%	0 0%	0 0%
大陸籍	0 0%	1 50.0%	1 50.0%	0 0%	0 0%	0 0%
外國籍	0 0%	0 0%	0 0%	1 50.0%	1 50.0%	0 0%
被害人工作情況						
無	10 22.2%	7 15.6%	8 17.8%	15 33.3%	4 8.9%	1 2.2%
部分工時工作	1 14.3%	1 14.3%	2 28.6%	1 14.3%	0 0%	2 28.6%
全職工作	11 22.4%	5 10.2%	12 24.5%	13 26.5%	6 12.2%	2 4.1%

⁴ 此將婚暴婦女學歷之「大學」與「研究所以上」合併為「大學以上」，後文分析設定亦同。

⁵ 此將婚暴婦女年齡之「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與「60 歲以上」合併為「50 歲以上」，後文分析設定亦同。

三、婚暴加害人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在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婚暴婦女首求助對象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8），「國小」學歷的加害人其妻子以最先向子女求助比例最高，「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學歷的加害人其妻子以最先向「醫療單位」求助比例最高，「專科」學歷的加害人其妻子以向「警政單位」先求助比例最高。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40 以上，未滿 50」的婚暴加害人其妻子以先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最高，「30 以上，未滿 40」的加害人其妻子以先向「娘家親人」求助的比例最高，「50 以上」的加害人其妻子則是以先向「子女」求助的比例為最高。不論加害人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或「本國籍原住民」，其妻子皆是以先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最高。

「無工作」的加害人其受暴的妻子以向「娘家親人」先求助的比例為最高，「部分工時工作」的加害人其妻子以向「警政單位」先求助比例最高，「全職工作」的加害人其妻子則是以向「醫療單位」先求助的比例最高。

「無」酗酒習慣的加害人其受暴妻子以向「娘家親人」、「醫療單位」先求助的比例較高，「有」酗酒習慣的加害人其受暴妻子則是以向「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先求助的比例較高。

表 4-8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首求助對象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加害人學歷						
國小	1 10.0%	5 50.0%	4 40.0%	0 0%	0 0%	0 0%
國中	4 14.8%	4 14.8%	6 22.2%	8 29.6%	4 14.8%	1 3.7%
高中職	10 25.6%	2 5.1%	7 17.9%	13 33.3%	4 10.3%	3 7.7%
專科	4 25.0%	2 12.5%	5 31.3%	4 25.0%	1 6.3%	0 0%
大學以上 ⁶	3 33.3%	0 0%	0 0%	4 44.4%	1 11.1%	1 11.1%

⁶ 此將婚暴加害人學歷之「大學」與「研究所以上」合併為「大學以上」，後文分析設定亦同。

表 4-8 (續)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首求助對象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加害人年齡						
20 以上,未滿 30	2 25.0%	0 0%	0 0%	4 50.0%	2 25.0%	0 0%
30 以上,未滿 40	15 33.3%	0 0%	11 24.4%	10 22.2%	6 13.3%	3 6.7%
40 以上,未滿 50	3 10.0%	5 16.7%	7 23.3%	12 40.0%	1 3.3%	2 6.7%
50 以上 ⁷	2 11.1%	8 44.4%	4 22.2%	3 16.7%	1 5.6%	0 0%
加害人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21 21.4%	13 13.3%	22 22.4%	27 27.6%	10 10.2%	5 5.1%
本國籍原住民	1 33.3%	0 0%	0 0%	2 66.7%	0 0%	0 0%
加害人工作情況						
無	7 35.0%	5 25.0%	3 15.0%	4 20.0%	1 5.0%	0 0%
部分工時工作	3 27.3%	2 18.2%	4 36.4%	1 9.1%	0 0%	1 9.1%
全職工作	12 17.1%	6 8.6%	15 21.4%	24 34.3%	9 12.9%	4 5.7%
加害人酗酒習慣						
無	17 30.4%	8 14.3%	10 17.9%	15 26.8%	3 5.4%	3 5.4%
有	5 11.1%	5 11.1%	12 26.7%	14 31.1%	7 15.6%	2 4.4%

四、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9),婚齡「未滿 6 年」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警政單位」所佔比例最高,婚齡「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8 年以上」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婚齡「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則是以「警政單位」、「娘家親人」所佔比例最高。

「無子女」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警政單位」所佔比例最高,有「1 個子女」、「3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有「2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警政單位」、「娘家親人」所佔比例最高,有「4

⁷ 此將婚暴加害人年齡之「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與「60 歲以上」合併為「50 歲以上」,後文分析設定亦同。

個以上子女」的婚暴婦女以向「子女」先求助的比例為最高。

居住於「三民區」、「其他縣市」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子女」所佔比例最高，居住於「小港區」、「左營區」、「本市其他區」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居住於「楠梓區」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警政單位」所佔比例最高。

「小家庭」、「大家庭」、「分居家庭」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警政單位」所佔比例較高，「三代同堂」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則是以「子女」、「醫療單位」所佔比例較高。

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子女」、「娘家親人」所佔比例較高，家庭月收入「2 萬以上，未滿 4 萬」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娘家親人」、「警政單位」所佔比例較高，家庭月收入「4 萬以上，未滿 6 萬」、「8 萬以上」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家庭月收入「6 萬以上，未滿 8 萬」的婚暴婦女其首求助對象以「娘家親人」、「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

表 4-9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首求助對象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婚齡⁸						
未滿 6 年	0 0%	0 0%	2 66.7%	1 33.3%	0 0%	0 0%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7 24.1%	0 0%	5 17.2%	10 34.5%	5 17.2%	2 6.9%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12 27.3%	5 11.4%	12 27.3%	10 22.7%	3 6.8%	2 4.5%
18 年以上	3 14.3%	6 28.6%	3 14.3%	7 33.3%	1 4.8%	1 4.8%
子女數						
無	0 0%	0 0%	2 66.7%	1 33.3%	0 0%	0 0%
一個	7 24.1%	0 0%	5 17.2%	10 34.5%	5 17.2%	2 6.9%
二個	12 27.3%	5 11.4%	12 27.3%	10 22.7%	3 6.8%	2 4.5%
三個	3 14.3%	6 28.6%	3 14.3%	7 33.3%	1 4.8%	1 4.8%
四個以上	0 0%	2 50.0%	0 0%	1 25.0%	1 25.0%	0 0%

⁸ 因樣本數較少，故將婚齡變項之選項簡納為「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18 年以上」四項，後文分析設定亦同。

表 4-9 (續)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首求助對象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居住地區						
三民	5 25.0%	7 35.0%	3 15.0%	0 0%	2 10.0%	3 15.0%
小港	3 21.4%	1 7.1%	2 14.3%	6 42.9%	1 7.1%	1 7.1%
楠梓	0 0%	2 18.2%	5 45.5%	4 36.4%	0 0%	0 0%
左營	1 6.3%	3 18.8%	4 25.0%	5 31.3%	3 18.8%	0 0%
其他縣市	6 54.5%	0 0%	2 18.2%	2 18.2%	1 9.1%	0 0%
本市其他區 ⁹	7 24.1%	0 0%	6 20.7%	12 41.4%	3 10.3%	1 3.4%
家庭型態						
小家庭	11 16.2%	11 16.2%	17 25.0%	20 29.4%	5 7.4%	4 5.9%
三代同堂家庭	11 39.3%	2 7.1%	2 7.1%	7 25.0%	5 17.9%	1 3.6%
大家庭	0 0%	0 0%	1 50.0%	1 50.0%	0 0%	0 0%
分居	0 0%	0 0%	2 66.7%	1 33.3%	0 0%	0 0%
家庭月收入						
未滿 2 萬	2 40.0%	2 40.0%	1 20.0%	0 0%	0 0%	0 0%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8 33.3%	4 16.7%	8 33.3%	3 12.5%	0 0%	1 4.2%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4 12.9%	3 9.7%	5 16.1%	13 41.9%	3 9.7%	3 9.7%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6 28.6%	2 9.5%	4 19.0%	6 28.6%	2 9.5%	1 4.8%
8 萬以上	2 10.0%	2 10.0%	4 20.0%	7 35.0%	5 25.0%	0 0%

⁹ 因樣本數較少,故將「鹽埕」、「鼓山」、「新興」、「前金」、「前鎮」、「旗津」、「苓雅」合併為「本市其他區」,後文分析設定亦同。

五、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首求助對象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0）遭受「精神侵害」的婦女第一個求助對象以向「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高，遭受「徒手毆打」、「持器具毆打」的婦女以先向「醫療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高，遭受「丟擲東西」的婦女則是先向「子女」、「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高。

「無身體受傷」、「無明顯外傷」的婚暴婦女最先向「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高，受傷情況為「瘀青紅腫」的婚暴婦女最先向「醫療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高，受傷情況為「割傷流血」的婚暴婦女最先向「子女」求助所佔比例較高。

婚姻暴力發生主要因為「先生酗酒」的婚暴婦女最先向「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高，婚暴主因為「生活習慣不合」的婚暴婦女最先向「娘家親人」、「醫療單位」求助所佔比例較高，婚暴主因為「感情問題」的婚暴婦女最先向「娘家親人」、「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較高，婚暴主因為「先生外遇」、「其他」的婚暴婦女則是最先向「醫療單位」求助所佔比例為最高。

表 4-10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首求助對象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暴力型態						
精神侵害	3 18.8%	1 6.3%	8 50.0%	0 0%	3 18.8%	1 6.3%
徒手毆打	18 26.9%	7 10.4%	9 13.4%	25 37.3%	5 7.5%	3 4.5%
持器具毆打	0 0%	1 16.7%	1 16.7%	3 50.0%	1 16.7%	0 0%
丟擲東西	0 0%	4 36.4%	4 36.4%	1 9.1%	1 9.1%	1 9.1%
其他	1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傷情況						
無身體受傷	3 17.6%	1 5.9%	9 52.9%	0 0%	3 17.6%	1 5.9%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4 19.0%	4 19.0%	5 23.8%	4 19.0%	4 19.0%	0 0%
瘀青紅腫	15 27.3%	6 10.9%	7 12.7%	23 41.8%	2 3.6%	2 3.6%
割傷流血	0 0%	2 33.3%	1 16.7%	1 16.7%	1 16.7%	1 16.7%
其他	0 0%	0 0%	0 0%	1 50.0%	0 0%	1 50.0%

表 4-10 (續)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首求助對象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主要原因						
先生酗酒	1 4.8%	3 14.3%	7 33.3%	6 28.6%	3 14.3%	1 4.8%
生活習慣不合	10 33.3%	2 6.7%	5 16.7%	9 30.0%	3 10.0%	1 3.3%
感情問題	6 50.0%	0 0%	4 33.3%	2 16.7%	0 0%	0 0%
先生外遇	1 9.1%	2 18.2%	2 18.2%	3 27.3%	2 18.2%	1 9.1%
其他	4 14.8%	6 22.2%	4 14.8%	9 33.3%	2 7.4%	2 7.4%

六、婚暴婦女受暴歷程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非首次受暴的婦女最先向「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娘家親人」求助所佔的比例較高，而首次受暴的婦女則是最先向「醫療單位」、「子女」、「娘家親人」求助所佔的比例較高。

除此次受暴外，最近一年內沒有受暴的婦女最先向「子女」、「醫療單位」求助所佔比例較高，最近一年內受暴「1-3次」的婦女最先向「醫療單位」、「娘家親人」求助所佔比例較高，最近一年內受暴「4-6次」的婦女最先向「醫療單位」、「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較高，最近一年內受暴「7-9次」的婦女最先向「警政單位」求助所佔比例最高，最近一年內受暴「10次以上」的婦女最先求助的各類對象所佔比例相同。

受暴齡「未滿6年」、「6年以上，未滿12年」的婦女，其最先求助的對象皆是以「醫療單位」、「娘家親人」、「警政單位」所佔比例較高，受暴齡「12年以上，未滿18年」的婦女，以向「警政單位」先求助的比例為最高。

表 4-11 婚暴婦女受暴歷程與首求助對象交叉分析 (n=101)

	娘家親人	子女	警政	醫療	113 專線	其他
首次受暴						
否	19 21.8%	9 10.3%	20 23.0%	24 27.6%	10 11.5%	5 5.7%
是	3 21.4%	4 28.6%	2 14.3%	5 35.7%	0 0%	0 0%
受暴頻率						
0 次	3 16.7%	6 33.3%	3 16.7%	5 27.8%	1 5.6%	0 0%
1-3 次	12 23.1%	4 7.7%	9 17.3%	17 32.7%	6 11.5%	4 7.7%
4-6 次	5 23.8%	1 4.8%	6 28.6%	6 28.6%	2 9.5%	1 4.8%
7-9 次	1 20.0%	1 20.0%	3 60.0%	0 0%	0 0%	0 0%
10 次以上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0 0%
受暴齡						
0 年(第一次受暴)	3 21.4%	4 28.6%	2 14.3%	5 35.7%	0 0%	0 0%
未滿 6 年	16 23.5%	6 8.8%	15 22.1%	19 27.9%	8 11.8%	4 5.9%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3 25.0%	1 8.3%	3 25.0%	3 25.0%	1 8.3%	1 8.3%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0 0%	1 25.0%	2 50.0%	1 25.0%	0 0%	0 0%
18 年以上	0 0%	1 33.3%	0 0%	1 33.3%	1 33.3%	0 0%

七、婚暴婦女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¹⁰

在婚暴婦女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2），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的婦暴婦女，有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學歷為「專科」、「大學以上」的婦暴婦女，則是未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婚暴婦女學歷之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439$ ， $p=0.656$ ）。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的婚暴婦女中，未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者，「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的婚暴婦女中，則是有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婚暴婦女年齡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164$ ， $p=0.367$ ）。

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其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者中，有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婚暴婦女國籍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898$ ， $p=0.594$ ）。

「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之婚暴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者，有「全職工作」之婚暴婦女，則是有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者。婚暴婦女國籍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338$ ， $p=0.311$ ）。

表 4-12 婚暴婦女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被害人學歷			2.439	0.656
國小	3 42.9%	4 57.1%		
國中	6 31.6%	13 68.4%		
高中職	24 49.0%	25 51.0%		
專科	9 52.9%	8 47.1%		
大學以上	5 55.6%	4 44.4%		

¹⁰ 因樣本次數之考量，只針對曾向正式社會支持的「警政單位」、「醫療單位」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的「娘家親人」、「子女」進行交叉分析與卡方檢定。

表 4-12 (續) 婚暴婦女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被害人年齡			3.164	0.367
20 以上,未滿 30	10 66.7%	5 33.3%		
30 以上,未滿 40	21 45.7%	25 54.3%		
40 以上,未滿 50	11 39.3%	17 60.7%		
50 以上	5 41.7%	7 58.3%		
被害人國籍			1.898	0.594
本國籍非原住民	44 47.8%	48 52.2%		
本國籍原住民	2 40.0%	3 60.0%		
大陸籍		2 100.0%		
外國籍	1 50.0%	1 50.0%		
被害人工作情況			2.338	0.311
無	24 53.3%	21 46.7%		
部分工時工作	4 57.1%	3 42.9%		
全職工作	19 38.8%	30 61.2%		

八、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分佈情況方面 (見表 4-13), 「國小」、「國中」學歷的加害人, 其妻子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 「高中職」、「大學以上」學歷的加害人, 其妻子則是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婚暴加害人學歷之不同對於婚暴婦女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7.770$, $p=0.100$)。

「20 歲以上, 未滿 30 歲」的婚暴加害人, 其妻子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 「30 歲以上, 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的婚暴加害人, 其妻子則是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婚暴加害人年齡不同對於婚暴婦女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6.156$, $p=0.104$)。

加害人為「本國籍非原住民」, 其妻子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 加害人為「本國籍原住民」, 其妻子則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

婚暴加害人國籍不同對於婚暴婦女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504$, $p=0.478$)。

「無工作」、「全職工作」的加害人，其受暴的妻子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部分工時工作」的加害人，其妻子則是未向警政單位求助略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不同對於婚暴婦女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143$, $p=0.706$)。

表 4-13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加害人學歷			7.770	0.100
國小	2 20.0%	8 80.0%		
國中	10 37.0%	17 63.0%		
高中職	20 51.3%	19 48.7%		
專科	8 50.0%	8 50.0%		
大學以上	7 77.8%	2 22.2%		
加害人年齡			6.156	0.104
20 以上,未滿 30	7 87.5%	1 12.5%		
30 以上,未滿 40	19 42.2%	26 57.8%		
40 以上,未滿 50	14 46.7%	16 53.3%		
50 以上	7 38.9%	11 61.1%		
加害人國籍			0.504	0.478
本國籍非原住民	45 45.9%	53 54.1%		
本國籍原住民	2 66.7%	1 33.3%		
加害人工作情況			0.637	0.727
無	8 40.0%	12 60.0%		
部分工時工作	6 54.5%	5 45.5%		
全職工作	33 47.1%	37 52.9%		
加害人酗酒習慣			0.143	0.706
無	27 48.2%	29 51.8%		
有	20 44.4%	25 55.6%		

九、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4），婚齡「未滿 6 年」的婚暴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婚齡「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8 年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婚暴婦女婚齡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843$ ， $p=0.606$ ）。

「無子女」、「2 個子女」、「3 個子女」、「4 個以上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向警政單位求助，有「1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婚暴婦女子女數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034$ ， $p=0.729$ ）。

居住於「三民區」、「楠梓區」、「其他縣市」的婚暴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居住於「小港區」、「左營區」、「本市其他區」的婚暴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居住地區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4.214$ ， $p=0.519$ ）。

「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分居家庭」的婚暴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家庭型態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481$ ， $p=0.923$ ）。

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2 萬以上，未滿 4 萬」、「6 萬以上，未滿 8 萬」、「8 萬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家庭月收入「4 萬以上，未滿 6 萬」的婚暴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家庭月收入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433$ ， $p=0.488$ ）。

表 4-14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婚齡			1.843	0.606
未滿 6 年	16 53.3%	14 46.7%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9 47.4%	10 52.6%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11 50.0%	11 50.0%		
18 年以上	11 36.7%	19 63.3%		
子女數			2.034	0.729
無	1 33.3%	2 66.7%		
一個	16 55.2%	13 44.8%		
二個	19 43.2%	25 56.8%		
三個	10 47.6%	11 52.4%		
四個以上	1 25.0%	3 75.0%		
居住地區			4.214	0.519
三民	6 30.0%	14 70.0%		
小港	8 57.1%	6 42.9%		
楠梓	4 36.4%	7 63.6%		
左營	9 56.3%	7 43.8%		
其他縣市	5 45.5%	6 54.5%		
本市其他區	15 51.7%	14 48.3%		
家庭型態			0.481	0.923
小家庭	33 48.5%	35 51.5%		
三代同堂家庭	12 42.9%	16 57.1%		
大家庭	1 50.0%	1 50.0%		
分居	1 33.3%	2 66.7%		
家庭月收入			3.433	0.488
未滿 2 萬	1 20.0%	4 80.0%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10 41.7%	14 58.3%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18 58.1%	13 41.9%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9 42.9%	12 57.1%		
8 萬以上	9 45.0%	11 55.0%		

十、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5），遭受「精神侵害」、「丟擲東西」的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遭受「徒手毆打」的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遭受暴力型態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19.951$ ， $p<0.01$ ）。

「無身體受傷」、「無明顯外傷」、「割傷流血」的婚暴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瘀青紅腫」的婚暴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受傷情況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29.676$ ， $p<0.001$ ）。

婚姻暴力發生主要因為「先生酗酒」、「生活習慣不合」的婚暴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主因為「先生外遇」、「其他」的婚暴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略多於有求助者。婚暴主因不同對於婦女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373$ ， $p=0.849$ ）。

表 4-15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暴力型態			19.951	0.001**
精神侵害	0 0%	16 100.0%		
徒手毆打	40 59.7%	27 40.3%		
持器具毆打	3 50.0%	3 50.0%		
丟擲東西	4 36.4%	7 63.6%		
其他	0 0%	1 100.0%		
受傷情況			29.676	0.000***
無身體受傷	0 0%	17 100.0%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7 33.3%	14 66.7%		
瘀青紅腫	38 69.1%	17 30.9%		
割傷流血	1 16.7%	5 83.3%		
其他	1 50.0%	1 50.0%		

* $p<0.05$ ** $p<0.01$ *** $p<0.001$ 後文分析意義亦同

表 4-15 (續)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主要原因			1.373	0.849
先生酗酒	8 38.1%	13 61.9%		
生活習慣不合	13 43.3%	17 56.7%		
感情問題	6 50.0%	6 50.0%		
先生外遇	6 54.5%	5 45.5%		
其他	14 51.9%	13 48.1%		

十一、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警政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6)，非首次受暴的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而首次受暴的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6.705$, $p<0.05$)。

最近一年內沒有受暴的婦女，其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不論受暴婦女最近一年內受暴「1-3次」、「4-6次」、「7-9次」或「10次以上」，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受暴頻率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未具顯著差異 ($\chi^2=4.380$, $p=0.357$)。

受暴齡「未滿6年」、「6年以上，未滿12年」、「18年以上」的婦女，其有向警政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受暴齡「12年以上，未滿18年」的婦女，其有無向警政單位求助的比例各佔一半。婚暴婦女受暴齡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未具顯著差異 ($\chi^2=8.401$, $p=0.078$)。

表 4-16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首次受暴			6.705	0.010*
否	36 41.4%	51 58.6%		
是	11 78.6%	3 21.4%		

表 4-16 (續)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警政單位		χ^2	P
	無	有		
受暴頻率			4.380	0.357
0 次	11 61.1%	7 38.9%		
1-3 次	24 46.2%	28 53.8%		
4-6 次	10 47.6%	11 52.4%		
7-9 次	1 20.0%	4 80.0%		
10 次以上	1 20.0%	4 80.0%		
受暴齡			8.401	0.078
0 年(第一次受暴)	11 78.6%	3 21.4%		
未滿 6 年	30 44.1%	38 55.9%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3 25.0%	9 75.0%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 50.0%	2 50.0%		
18 年以上	1 33.3%	2 66.7%		

十二、婚暴婦女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7),不論婚暴婦女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或「大學以上」,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學歷之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3.816$, $p=0.432$)。

不論婚暴婦女的年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或「50 歲以上」,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年齡之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2.470$, $p=0.481$)。

不論婚暴婦女的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或「大陸籍」,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國籍之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1.398$, $p=0.706$)。

不論婚暴婦女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1.719$, $p=0.423$)。

表 4-17 婚暴婦女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醫療單位		χ^2	P
	無	有		
被害人學歷			3.816	0.432
國小	1 14.3%	6 85.7%		
國中	8 42.1%	11 57.9%		
高中職	16 32.7%	33 67.3%		
專科	6 35.3%	11 64.7%		
大學以上	1 11.1%	8 88.9%		
被害人年齡			2.470	0.481
20 以上,未滿 30	4 26.7%	11 73.3%		
30 以上,未滿 40	12 26.1%	34 73.9%		
40 以上,未滿 50	12 42.9%	16 57.1%		
50 以上	4 33.3%	8 66.7%		
被害人國籍			1.398	0.706
本國籍非原住民	29 31.5%	63 68.5%		
本國籍原住民	2 40.0%	3 60.0%		
大陸籍	0 0%	2 100.0%		
外國籍	1 50.0%	1 50.0%		
被害人工作情況			1.719	0.423
無	13 28.9%	32 71.1%		
部分工時工作	1 14.3%	6 85.7%		
全職工作	18 36.7%	31 63.3%		

十三、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8),不論婚暴加害人學歷為「國中」、「高中」、「專科」或「大學以上」,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學歷之不同對於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6.550$, $p=0.162$)。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年齡為「20歲以上，未滿30歲」、「30歲以上，未滿40歲」、「40歲以上，未滿50歲」或「50歲以上」，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年齡之不同對於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836$ ， $p=0.407$ ）。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或「本國籍原住民」，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國籍之不同對於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434$ ， $p=0.231$ ）。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830$ ， $p=0.660$ ）。

不論婚暴加害人有無酗酒習慣，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是否有酗酒習慣對於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012$ ， $p=0.912$ ）。

表 4-18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醫療單位		χ^2	P
	無	有		
加害人學歷			6.550	0.162
國小	5 50.0%	5 50.0%		
國中	10 37.0%	17 63.0%		
高中職	11 28.2%	28 71.8%		
專科	6 37.5%	10 62.5%		
大學以上	0 0%	9 100.0%		
加害人年齡			1.836	0.607
20 以上,未滿 30	1 12.5%	7 87.5%		
30 以上,未滿 40	14 31.1%	31 68.9%		
40 以上,未滿 50	10 33.3%	20 66.7%		
50 以上	7 38.9%	11 61.1%		

表 4-18 (續)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醫療單位		χ^2	P
	無	有		
加害人國籍			1.434	0.231
本國籍非原住民	32 32.7%	66 67.3%		
本國籍原住民	0 0%	3 100.0%		
加害人工作情況			0.830	0.660
無	8 40.0%	12 60.0%		
部分工時工作	3 27.3%	8 72.7%		
全職工作	21 30.0%	49 70.0%		
加害人酗酒習慣			0.012	0.912
無	18 32.1%	38 67.9%		
有	14 31.1%	31 68.9%		

十四、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19)，不論是婚齡「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或「18 年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婚齡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990$, $p=0.574$)。

「無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未向醫療單位求助者多於有求助者，不論有「1 個」、「2 個」、「3 個」、「4 個以上」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婚齡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904$, $p=0.753$)。

婚暴婦女不論其居住地區為何，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居住地區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479$, $p=0.915$)。

「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或「大家庭」的婚暴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而「分居家庭」的婚暴婦女，其未向醫療單位求助者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家庭型態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656$, $p=0.445$)。

不論其家庭月收入是何類別，婚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家庭月收入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4.162$, $p=0.385$)。

表 4-19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醫療單位		χ^2	P
	無	有		
婚齡			1.990	0.574
未滿 6 年	9 30.0%	21 70.0%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4 21.1%	15 78.9%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7 31.8%	15 68.2%		
18 年以上	12 40.0%	18 60.0%		
子女數			1.904	0.753
無	2 66.7%	1 33.3%		
一個	9 31.0%	20 69.0%		
二個	13 29.5%	31 70.5%		
三個	7 33.3%	14 66.7%		
四個以上	1 25.0%	3 75.0%		
居住地區			1.479	0.915
三民	8 40.0%	12 60.0%		
小港	4 28.6%	10 71.4%		
楠梓	4 36.4%	7 63.6%		
左營	4 25.0%	12 75.0%		
其他縣市	4 36.4%	7 63.6%		
本市其他區	8 27.6%	21 72.4%		
家庭型態			2.656	0.445
小家庭	19 27.9%	49 72.1%		
三代同堂家庭	10 35.7%	18 64.3%		
大家庭	1 50.0%	1 50.0%		
分居	2 66.7%	1 33.3%		
家庭月收入			4.162	0.385
未滿 2 萬	2 40.0%	3 60.0%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11 45.8%	13 54.2%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8 25.8%	23 74.2%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7 33.3%	14 66.7%		
8 萬以上	4 20.0%	16 80.0%		

十五、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0），遭受「精神侵害」的婦女，其未向醫療單位求助遠多於有求助者，而遭受「徒手毆打」、「持器具毆打」的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遠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40.914$ ， $p<0.001$ ）。

「無身體受傷」、「無明顯外傷」的婚暴婦女，其未向醫療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而有「瘀青紅腫」、「割傷流血」的婚暴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遠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受傷情況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55.938$ ， $p<0.001$ ）。

不論婚姻暴力發生主要原因為何種類型，婚暴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者皆多於未求助者。婚暴主因不同對於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770$ ， $p=0.942$ ）。

表 4-20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醫療單位		χ^2	P
	無	有		
暴力型態			40.914	0.000***
精神侵害	15 93.8%	1 6.3%		
徒手毆打	10 14.9%	57 85.1%		
持器具毆打	1 16.7%	5 83.3%		
丟擲東西	5 45.5%	6 54.5%		
其他	1 100.0%	0 0%		
受傷情況			55.938	0.000***
無身體受傷	16 94.1%	1 5.9%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12 57.1%	9 42.9%		
瘀青紅腫	3 5.5%	52 94.5%		
割傷流血	1 16.7%	5 83.3%		
其他	0 0%	2 100.0%		

表 4-20 (續)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醫療單位		χ^2	P
	無	有		
主要原因			0.770	0.942
先生酗酒	7 33.3%	14 66.7%		
生活習慣不合	9 30.0%	21 70.0%		
感情問題	5 41.7%	7 58.3%		
先生外遇	3 27.3%	8 72.7%		
其他	8 29.6%	19 70.4%		

十六、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1)，不論是首次受暴或非首次受暴之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皆多於未求助者，但首次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比例遠高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4.522$, $p<0.05$)。

最近一年內沒有受暴與受暴「1-3 次」、「4-6 次」的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而最近一年內受暴「7-9 次」、「10 次以上」的婦女，則是未向醫療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受暴頻率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14.173$, $p<0.01$)。

受暴齡「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12 年」的婦女，其有向醫療單位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受暴齡「18 年以上」的婦女，其未向醫療單位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受暴齡不同對於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8.273$, $p=0.082$)。

表 4-21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醫療單位		χ^2	P
	無	有		
首次受暴			4.522	0.033*
否	31 35.6%	56 64.4%		
是	1 7.1%	13 92.9%		
受暴頻率			14.173	0.007**
0 次	4 22.2%	14 77.8%		
1-3 次	15 28.8%	37 71.2%		
4-6 次	5 23.8%	16 76.2%		
7-9 次	5 100.0%	0 0%		
10 次以上	3 60.0%	2 40.0%		
受暴齡			8.273	0.082
0 年(第一次受暴)	1 7.1%	13 92.9%		
未滿 6 年	25 36.8%	43 63.2%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 16.7%	10 83.3%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 50.0%	2 50.0%		
18 年以上	2 66.7%	1 33.3%		

十七、婚暴婦女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特質與向醫療單位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2),「國小」、「國中」學歷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高中」、「大學以上」學歷的婚暴婦女,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學歷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chi^2=13.904$, $p<0.01$)。

年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年齡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chi^2=14.927$, $p<0.01$)。

「本國籍原住民」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大陸籍」、「外國籍」的

婚暴婦女則皆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婚暴婦女國籍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742$, $p=0.291$)。

不論婚暴婦女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790$, $p=0.248$)。

表 4-22 婚暴婦女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娘家親人		χ^2	P
	無	有		
被害人學歷			13.904	0.008**
國小	7 100%	0 0%		
國中	15 78.9%	4 21.1%		
高中職	22 44.9%	27 55.1%		
專科	9 52.9%	8 47.1%		
大學以上	3 33.3%	6 66.7%		
被害人年齡			14.927	0.002**
20 以上,未滿 30	4 26.7%	11 73.3%		
30 以上,未滿 40	21 45.7%	25 54.3%		
40 以上,未滿 50	21 75.0%	7 25.0%		
50 以上	10 83.3%	2 16.7%		
被害人國籍			3.742	0.291
本國籍非原住民	50 54.3%	42 45.7%		
本國籍原住民	2 40.0%	3 60.0%		
大陸籍	2 100.0%	0 0%		
外國籍	2 100.0%	0 0%		
被害人工作情況			2.790	0.248
無	24 53.3%	21 46.7%		
部分工時工作	6 85.7%	1 14.3%		
全職工作	26 53.1%	23 46.9%		

十七、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3），婚暴加害人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受暴婦女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學歷為「專科」、「大學以上」，受暴婦女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學歷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6.201$ ， $p=0.185$ ）。

婚暴加害人年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婚暴婦女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年齡為「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婚暴婦女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年齡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20.906$ ， $p<0.001$ ）。

婚暴加害人的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婚暴婦女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的國籍為「本國籍原住民」，婚暴婦女皆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婚暴加害人國籍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848$ ， $p=0.05$ ）。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婚暴婦女未向娘家親人求助皆略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007$ ， $p=0.996$ ）。

不論婚暴加害人有無酗酒習慣，受暴婦女未向娘家親人求助皆略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是否有酗酒習慣對於婦女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147$ ， $p=0.702$ ）。

表 4-23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娘家親人		χ^2	P
	無	有		
加害人學歷			6.201	0.185
國小	9 90.0%	1 10.0%		
國中	15 55.6%	12 44.4%		
高中職	21 53.8%	18 46.2%		
專科	7 43.8%	9 56.3%		
大學以上	4 44.4%	5 55.6%		
加害人年齡			20.906	0.000***
20 以上,未滿 30	3 37.5%	5 62.5%		
30 以上,未滿 40	15 33.3%	30 66.7%		
40 以上,未滿 50	24 80.0%	6 20.0%		
50 以上	14 77.8%	4 22.2%		
加害人國籍			3.848	0.050
本國籍非原住民	56 57.1%	42 42.9%		
本國籍原住民	0 0%	3 100.0%		
加害人工作情況			0.007	0.996
無	11 55.0%	9 45.0%		
部分工時工作	6 54.5%	5 45.5%		
全職工作	39 55.7%	31 44.3%		
加害人酗酒習慣			0.147	0.702
無	32 57.1%	24 42.9%		
有	24 53.3%	21 46.7%		

十八、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4），婚齡「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齡「18 年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婚齡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21.040$ ， $p<0.001$ ）。

「無子女」、「1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有「2 個」、「3 個」、「4 個以上」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子女數之不同對於婚暴婦女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901$ ， $p=0.574$ ）。

居住於「三民區」、「其他縣市」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居住於「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本市其他區」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居住地區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0.334$ ， $p=0.066$ ）。

「三代同堂家庭」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小家庭」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而「大家庭」、「分居家庭」的婚暴婦女皆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婚暴婦女家庭型態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11.272$ ， $p<0.05$ ）。

不論婚暴婦女的家庭月收入為「未滿 2 萬」、「2 萬以上，未滿 4 萬」、「6 萬以上，未滿 8 萬」，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皆略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家庭月收入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529$ ， $p=0.971$ ）。

表 4-24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娘家親人		χ^2	P
	無	有		
婚齡			21.040	0.000***
未滿 6 年	11 36.7%	19 63.3%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8 42.1%	11 57.9%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10 45.5%	12 54.5%		
18 年以上	27 90.0%	3 10.0%		
子女數			2.901	0.574
無	1 33.3%	2 66.7%		
一個	14 48.3%	15 51.7%		
二個	24 54.5%	20 45.5%		
三個	14 66.7%	7 33.3%		
四個以上	3 75.0%	1 25.0%		
居住地區			10.334	0.066
三民	8 40.0%	12 60.0%		
小港	10 71.4%	4 28.6%		
楠梓	9 81.8%	2 18.2%		
左營	10 62.5%	6 37.5%		
其他縣市	3 27.3%	8 72.7%		
本市其他區	16 55.2%	13 44.8%		
家庭型態			11.272	0.010*
小家庭	42 61.8%	26 38.2%		
三代同堂家庭	9 32.1%	19 67.9%		
大家庭	2 100.0%	0 0%		
分居	3 100.0%	0 0%		
家庭月收入			0.529	0.971
未滿 2 萬	3 60.0%	2 40.0%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14 58.3%	10 41.7%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18 58.1%	13 41.9%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11 52.4%	10 47.6%		
8 萬以上	10 50.0%	10 50.0%		

十九、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5），遭受「精神侵害」、「丟擲東西」的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遭受「徒手毆打」的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之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11.677$ ， $p<0.05$ ）。

「無身體受傷」、「瘀青紅腫」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無明顯外傷」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受傷情況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823$ ， $p=0.430$ ）。

婚姻暴力發生主要因為「先生酗酒」、「先生外遇」、「其他」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主因為「生活習慣不合」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主因不同對於婚暴婦女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593$ ， $p=0.628$ ）。

表 4-25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n=101）

	娘家親人		χ^2	P
	無	有		
暴力型態			11.677	0.020*
精神侵害	12 75.0%	4 25.0%		
徒手毆打	31 46.3%	36 53.7%		
持器具毆打	3 50.0%	3 50.0%		
丟擲東西	10 90.9%	1 9.1%		
其他	0 0%	1 100.0%		
受傷情況			3.823	0.430
無身體受傷	13 76.5%	4 23.5%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10 47.6%	11 52.4%		
瘀青紅腫	29 52.7%	26 47.3%		
割傷流血	3 50.0%	3 50.0%		
其他	1 50.0%	1 50.0%		

表 4-25 (續)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娘家親人		χ^2	P
	無	有		
主要原因			2.593	0.628
先生酗酒	12 57.1%	9 42.9%		
生活習慣不合	14 46.7%	16 53.3%		
感情問題	6 50.0%	6 50.0%		
先生外遇	8 72.7%	3 27.3%		
其他	16 59.3%	11 40.7%		

二十、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娘家親人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6)，不論婦女是否為首次受暴，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0.019$, $p=0.890$)。

最近一年內沒有受暴、受暴「4-6次」、「7-9次」或「10次以上」的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而受暴「1-3次」者，有向娘家親人求助者與未求助者所佔比例各半。婚暴婦女受暴頻率不同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2.241$, $p=0.691$)。

受暴齡「未滿6年」、「12年以上，未滿18年」、「18年以上」的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而受暴齡「6年以上，未滿12年」的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不同受暴齡對於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6.736$, $p=0.151$)。

表 4-26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娘家親人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娘家親人		χ^2	P
	無	有		
首次受暴			0.019	0.890
否	48 55.2%	39 44.8%		
是	8 57.1%	6 42.9%		
受暴頻率			2.241	0.691
0 次	10 55.6%	8 44.4%		
1-3 次	26 50.0%	26 50.0%		
4-6 次	13 61.9%	8 38.1%		
7-9 次	3 60.0%	2 40.0%		
10 次以上	4 80.0%	1 20.0%		
受暴齡			6.736	0.151
0 年(第一次受暴)	8 57.1%	6 42.9%		
未滿 6 年	36 52.9%	32 47.1%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5 41.7%	7 58.3%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4 100.0%	0 0%		
18 年以上	3 100.0%	0 0%		

二十一、婚暴婦女特質與向子女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特質與向子女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7),「國小」學歷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子女求助多於未求助者,而「國中」、「高中」、「大學以上」學歷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娘家親人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學歷之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chi^2=19.577$, $p<0.01$)。

年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子女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50 歲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子女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年齡之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chi^2=40.845$, $p<0.001$)。

不論婚暴婦女的國籍為「本國籍原住民」、「本國籍非原住民」、「外國籍」,其未

向子女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國籍之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924$, $p=0.404$)。

不論婚暴婦女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其未向子女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215$, $p=0.545$)。

表 4-27 婚暴婦女特質與向子女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子女		χ^2	P
	無	有		
被害人學歷			19.577	0.001**
國小	1 14.3%	6 85.7%		
國中	16 84.2%	3 15.8%		
高中職	42 85.7%	7 14.3%		
專科	14 82.4%	3 17.6%		
大學以上	7 77.8%	2 22.2%		
被害人年齡			40.845	0.000***
20 以上,未滿 30	15 100.0%	0 0%		
30 以上,未滿 40	45 97.8%	1 2.2%		
40 以上,未滿 50	17 60.7%	11 39.3%		
50 以上	3 25.0%	9 75.0%		
被害人國籍			2.924	0.404
本國籍非原住民	72 78.3%	20 21.7%		
本國籍原住民	5 100.0%	0 0%		
大陸籍	1 50.0%	1 50.0%		
外國籍	2 100.0%	0 0%		
被害人工作情況			1.215	0.545
無	34 75.6%	11 24.4%		
部分工時工作	5 71.4%	2 28.6%		
全職工作	41 83.7%	8 16.3%		

二十二、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子女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婦女向子女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8），婚暴加害人學歷為「國小」，受暴婦女有向子女求助多於未求助者，而婚暴加害人學歷為「國中」、「高中」、「大學以上」，婚暴婦女未向娘家親人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學歷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25.855$ ， $p<0.001$ ）。

婚暴加害人年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婚暴婦女未向子女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50 歲以上」，婚暴婦女有向子女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年齡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40.550$ ， $p<0.001$ ）。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國籍為「本國籍原住民」或「本國籍非原住民」，受暴婦女未向子女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國籍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812$ ， $p=0.368$ ）。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其未向子女求助多於有求助者，但加害人「無工作」情況下，受暴婦女向子女求助的比例為 40%，加害人「部分工時工作」情況下，受暴婦女向子女求助的比例減少為 27.3%，而加害人有「全職工作」情況下，受暴婦女向子女求助的比例更減少為 14.3%。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6.560$ ， $p<0.05$ ）。

不論婚暴加害人有無酗酒習慣，受暴婦女未向子女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加害人是否有酗酒習慣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101$ ， $p=0.751$ ）。

表 4-28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向子女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子女		χ^2	P
	無	有		
加害人學歷			25.855	0.000***
國小	2 20.0%	8 80.0%		
國中	21 77.8%	6 22.2%		
高中職	34 87.2%	5 12.8%		
專科	14 87.5%	2 12.5%		
大學以上	9 100.0%	0 0%		
加害人年齡			40.550	0.000***
20 以上,未滿 30	8 100.0%	0 0%		
30 以上,未滿 40	44 97.8%	1 2.2%		
40 以上,未滿 50	23 76.7%	7 23.3%		
50 以上	5 27.8%	13 72.2%		
加害人國籍			0.812	0.368
本國籍非原住民	77 78.6%	21 21.4%		
本國籍原住民	3 100.0%	0 0%		
加害人工作情況			6.560	0.038
無	12 60.0%	8 40.0%		
部分工時工作	8 72.7%	3 27.3%		
全職工作	60 85.7%	10 14.3%		
加害人酗酒習慣			0.101	0.751
無	45 80.4%	11 19.6%		
有	35 77.8%	10 22.2%		

二十三、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子女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子女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29），婚齡「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子女求助遠多於有求助者，而婚齡「18 年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子女求助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家庭特質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40.372$ ， $p<0.001$ ）。

「無子女」、「1 個子女」、「2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子女求助遠多於有求助者，「3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子女求助略多於有求助者，「4 個以上」子女的婚暴婦女，有無向子女求助的比例佔各半。子女數之不同對於婚暴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17.515$ ， $p<0.01$ ）。

不論婚暴婦女居住地區為何，其未向子女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居住地區之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7.733$ ， $p=0.172$ ）。

家庭型態為「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分居家庭」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子女求助皆多於有求助者，「大家庭」的婚暴婦女，有無向子女求助的比例佔各半。婚暴婦女家庭型態之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359$ ， $p=0.340$ ）。

家庭月收入為「未滿 2 萬」的婚暴婦女，其有向子女求助多於未求助者，而家庭月收入為「2 萬以上，未滿 4 萬」、「4 萬以上，未滿 6 萬」、「6 萬以上，未滿 8 萬」、「8 萬以上」的婚暴婦女，其未向子女求助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家庭月收入之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7.725$ ， $p=0.102$ ）。

表 4-29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向子女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 (n=101)

	子女		χ^2	P
	無	有		
婚齡			40.372	0.000***
未滿 6 年	29 96.7%	1* 3.3%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19 100.0%	0 0%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0 90.9%	2 9.1%		
18 年以上	12 40.0%	18 60.0%		
子女數			17.515	0.002**
無	3 100.0%	0 0%		
一個	28 96.6%	1 3.4%		
二個	36 81.8%	8 18.2%		
三個	11 52.4%	10 47.6%		
四個以上	2 50.0%	2 50.0%		
居住地區			7.733	0.172
三民	13 65.0%	7 35.0%		
小港	10 71.4%	4 28.6%		
楠梓	8 72.7%	3 27.3%		
左營	12 75.0%	4 25.0%		
其他縣市	10 90.9%	1 9.1%		
本市其他區	27 93.1%	2 6.9%		
家庭型態			3.359	0.340
小家庭	52 76.5%	16 23.5%		
三代同堂家庭	25 89.3%	3 10.7%		
大家庭	1 50.0%	1 50.0%		
分居	2 66.7%	1 33.3%		
家庭月收入			7.725	0.102
未滿 2 萬	2 40.0%	3 60.0%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17 70.8%	7 29.2%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26 83.9%	5 16.1%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19 90.5%	2 9.5%		
8 萬以上	16 80.0%	4 20.0%		

*註：此個案係為大陸籍，其所求助的子女為配偶所生之子女，非婦女親生之子女。

二十四、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子女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子女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0），不論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為何，未向子女求助者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遭受暴力型態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785$ ， $p=0.436$ ）。不論婚暴婦女受傷的情況為何，未向子女求助者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受傷情況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636$ ， $p=0.620$ ）。不論婚暴婦女婚暴主因為何，未向子女求助者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主因之不同對於婦女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7.090$ ， $p=0.131$ ）。

表 4-30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向子女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n=101）

	子女		χ^2	P
	無	有		
暴力型態			3.785	0.436
精神侵害	11 68.8%	5 31.3%		
徒手毆打	56 83.6%	11 16.4%		
持器具毆打	5 83.3%	1 16.7%		
丟擲東西	7 63.6%	4 36.4%		
其他	1 100.0%	0 0%		
受傷情況			2.636	0.620
無身體受傷	12 70.6%	5 29.4%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16 76.2%	5 23.8%		
瘀青紅腫	46 83.6%	9 16.4%		
割傷流血	4 66.7%	2 33.3%		
其他	2 100.0%	0 0%		
主要原因			7.090	0.131
先生酗酒	14 66.7%	7 33.3%		
生活習慣不合	28 93.3%	2 6.7%		
感情問題	10 83.3%	2 16.7%		
先生外遇	9 81.8%	2 18.2%		
其他	19 70.4%	8 29.6%		

二十五、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子女求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子女求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1），不論婦女是否為首次受暴，未向子女求助者皆多於有求助者。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597$ ， $p=0.440$ ）。

最近一年內沒有受暴、受暴「1-3 次」、「4-6 次」、「7-9 次」的婦女，未向子女求助者皆多於有求助者，而受暴「10 次以上」的婦女，則有向子女求助者略多於未求助者。婚暴婦女受暴頻率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8.124$ ， $p=0.087$ ）。

第一次受暴、受暴齡「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12 年」的婦女，未向子女求助者多於有求助者，受暴齡「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的婦女，有無向子女求助比例佔各半，而受暴齡「18 年以上」的婦女，則是皆有向子女求助。婚暴婦女受暴齡不同對於向子女求助與否具顯著差異（ $\chi^2=16.502$ ， $p<0.01$ ）。

表 4-31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向子女求助與否之交叉分析（n=101）

	子女		χ^2	P
	無	有		
首次受暴			0.597	0.440
否	70 80.5%	17 19.5%		
是	10 71.4%	4 28.6%		
受暴頻率			8.124	0.087
0 次	12 66.7%	6 33.3%		
1-3 次	45 86.5%	7 13.5%		
4-6 次	17 81.0%	4 19.0%		
7-9 次	4 80.0%	1 20.0%		
10 次以上	2 40.0%	3 60.0%		
受暴齡			16.502	0.002**
0 年(第一次受暴)	10 71.4%	4 28.6%		
未滿 6 年	59 86.8%	9 13.2%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9 75.0%	3 25.0%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 50.0%	2 50.0%		
18 年以上	0 0%	3 100.0%		

二十六、婚暴婦女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2），「國小」、「國中」、「專科」學歷婚暴婦女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者比例最高，「高中職」、「大學以上」學歷婚暴婦女則是以考慮是否要聲請者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學歷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7.824$ ， $p=0.121$ ）。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的婚暴婦女中，對於聲請保護令，以正在考慮中比例最高，其次為已聲請核發；「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的婚暴婦女中，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比例最高，其次為正在考慮中；「50 歲以上」的婚暴婦女則是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比例最高，其次為要聲請但尚未提出。婚暴婦女年齡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8.469$ ， $p=0.488$ ）。

「本國籍非原住民」與「本國籍原住民」的婚暴婦女中，皆是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為最高。婚暴婦女國籍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4.976$ ， $p=0.836$ ）。

「無工作」之婚暴婦女中，以正在考慮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而「部分工時工作」、「全職工作」之婚暴婦女則是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工作情況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1.646$ ， $p=0.070$ ）。

表 4-32 婚暴婦女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n=101）

	聲請保護令				χ^2	P
	無聲請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未提出聲請	已提出聲請		
被害人學歷					17.824	0.121
國小	4 57.1%	1 14.3%	2 28.6%	0 0%		
國中	10 52.6%	2 10.5%	1 5.3%	6 31.6%		
高中職	16 32.7%	20 40.8%	6 12.2%	7 14.3%		
專科	7 41.2%	6 35.3%	1 5.9%	3 17.6%		
大學以上	2 22.2%	5 55.6%	2 22.2%	0 0%		
被害人年齡					8.469	0.488
20 以上,未滿 30	3 20.0%	7 46.7%	1 6.7%	4 26.7%		
30 以上,未滿 40	19 41.3%	16 34.8%	5 10.9%	6 13.0%		
40 以上,未滿 50	11 39.3%	10 35.7%	3 10.7%	4 14.3%		
50 以上	6 50.0%	1 8.3%	3 25.0%	2 16.7%		

表 4-32 (續) 婚暴婦女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n=101)

	聲請保護令				χ^2	P
	無聲請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未提出聲請	已提出聲請		
被害人國籍					4.976	0.836
本國籍非原住民	34 37.0%	32 34.8%	12 13.0%	14 15.2%		
本國籍原住民	3 60.0%	1 20.0%	0 0%	1 20.0%		
大陸籍	1 50.0%	0 0%	0 0%	1 50.0%		
外國籍	1 50.0%	1 50.0%	0 0%	0 0%		
被害人工作情況					11.646	0.070
無	17 37.8%	18 40.0%	6 13.3%	4 8.9%		
部分工時工作	6 85.7%	1 14.3%	0 0%	0 0%		
全職工作	16 32.7%	15 30.6%	6 12.2%	12 24.5%		

二十七、婚暴加害人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加害人特質與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3),「國小」學歷的加害人中,其妻子以無聲請意願、已提出聲請所佔比例最高;「國中」、「高中職」、學歷的加害人中,其妻子以無聲請意願所佔比例最高;「專科」學歷的加害人中,其妻子以正在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大學以上」學歷的加害人中,其妻子以無聲請意願、正在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加害人學歷不同對於婦女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chi^2=16.485$, $p=0.170$)。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的婚暴加害人中,其妻子聲請保護令以正在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30 以上,未滿 40」的加害人中,其妻子以無聲請意願、正在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40 以上,未滿 50」、「50 以上」的加害人中,其妻子以無聲請意願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加害人年齡不同對於婦女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chi^2=15.928$, $p=0.068$)。

不論加害人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或「本國籍原住民」,其妻子皆是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加害人國籍不同對於婦女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chi^2=4.915$, $p=0.178$)。

「無工作」的加害人中,其受暴的妻子以要聲請保護令但尚未提出所佔比例最高,而「部分工時工作」、「全職工作」的加害人中,其妻子皆是以無聲請意願所佔

比例最高。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不同對於婦女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9.352$, $p=0.155$)。

婚暴加害人「無」酗酒習慣，其妻子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而「有」酗酒習慣的加害人，其妻子以正在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加害人是否有酗酒習慣對於婦女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408$, $p=0.704$)。

表 4-33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n=101)

	聲請保護令				χ^2	P
	無聲請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未提出聲請	已提出聲請		
加害人學歷					16.485	0.170
國小	3 30.0%	2 20.0%	2 20.0%	3 30.0%		
國中	10 37.0%	7 25.9%	4 14.8%	6 22.2%		
高中職	19 48.7%	10 25.6%	4 10.3%	6 15.4%		
專科	3 18.8%	11 68.8%	1 6.3%	1 6.3%		
大學以上	4 44.4%	4 44.4%	1 11.1%	0 0%		
加害人年齡					15.928	0.068
20 以上, 未滿 30	1 12.5%	6 75.0%	0 0%	1 12.5%		
30 以上, 未滿 40	15 33.3%	15 33.3%	6 13.3%	9 20.0%		
40 以上, 未滿 50	16 53.3%	9 30.0%	1 3.3%	4 13.3%		
50 以上	7 38.9%	4 22.2%	5 27.8%	2 11.1%		
加害人國籍					4.915	0.178
本國籍非原住民	36 36.7%	34 34.7%	12 12.2%	16 16.3%		
本國籍原住民	3 100.0%	0 0%	0 0%	0 0%		
加害人工作情況					9.352	0.155
無	5 25.0%	5 25.0%	6 30.0%	4 20.0%		
部分工時工作	5 45.5%	3 27.3%	1 9.1%	2 18.2%		
全職工作	29 41.4%	26 37.1%	5 7.1%	10 14.3%		
加害人酗酒習慣					1.408	0.704
無	23 41.1%	17 30.4%	8 14.3%	8 14.3%		
有	16 35.6%	17 37.8%	4 8.9%	8 17.8%		

二十八、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4），婚齡「未滿 6 年」的婚暴婦女中，以考慮是否聲請所佔比例最高，婚齡「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18 年以上」的婚暴婦女中，則是以無聲請意願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婚齡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8.519$ ， $p=0.483$ ）。

「無子女」、「1 個子女」、「2 個子女」、「3 個子女」的婚暴婦女，其皆是以無聲請保護令意願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子女數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0.098$ ， $p=0.607$ ）。

居住於「三民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本市其他區」的婚暴婦女，其皆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而居住於「其他縣市」者則是以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居住地區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3.749$ ， $p=0.545$ ）。

「小家庭」、「分居家庭」的婚暴婦女，其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三代同堂」的婚暴婦女，則是以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家庭型態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4.781$ ， $p=0.853$ ）。

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的婚暴婦女，其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要聲請但尚未提出所佔比例最高；家庭月收入「2 萬以上，未滿 4 萬」、「4 萬以上，未滿 6 萬」的婚暴婦女，其以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家庭月收入「6 萬以上，未滿 8 萬」、「8 萬以上」的婚暴婦女，其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家庭月收入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8.232$ ， $p=0.767$ ）。

表 4-34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n=101)

	聲請保護令				χ^2	P
	無聲請 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 未提出聲請	已提出 聲請		
婚齡					8.519	0.483
未滿 6 年	11 36.7%	12 40.0%	3 10.0%	4 13.3%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6 31.6%	5 26.3%	3 15.8%	5 26.3%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10 45.5%	10 45.5%	1 4.5%	1 4.5%		
18 年以上	12 40.0%	7 23.3%	5 16.7%	6 20.0%		
子女數					10.098	0.607
無	2 66.7%	0 0%	0 0%	1 33.3%		
一個	12 41.4%	11 37.9%	1 3.4%	5 17.2%		
二個	14 31.8%	14 31.8%	8 18.2%	8 18.2%		
三個	10 47.6%	8 38.1%	2 9.5%	1 4.8%		
四個以上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居住地區					13.749	0.545
三民	6 30.0%	4 20.0%	5 25.0%	5 25.0%		
小港	6 42.9%	5 35.7%	1 7.1%	2 14.3%		
楠梓	4 36.4%	4 36.4%	1 9.1%	2 18.2%		
左營	8 50.0%	5 31.3%	1 6.3%	2 12.5%		
其他縣市	2 18.2%	6 54.5%	0 0%	3 27.3%		
本市其他區	13 44.8%	10 34.5%	4 13.8%	2 6.9%		
家庭型態					4.781	0.853
小家庭	27 39.7%	22 32.4%	9 13.2%	10 14.7%		
三代同堂家庭	9 32.1%	11 39.3%	3 10.7%	5 17.9%		
大家庭	1 50.0%	0 0%	0 0%	1 50.0%		
分居	2 66.7%	1 33.3%	0 0%	0 0%		
家庭月收入					8.232	0.767
未滿 2 萬	2 40.0%	1 20.0%	2 40.0%	0 0%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8 33.3%	9 37.5%	2 8.3%	5 20.8%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11 35.5%	13 41.9%	2 6.5%	5 16.1%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10 47.6%	5 23.8%	3 14.3%	3 14.3%		
8 萬以上	8 40.0%	6 30.0%	3 15.0%	3 15.0%		

二十九、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聲請保護令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5），遭受「精神侵害」的婦女以考慮是否要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遭受「徒手毆打」、「丟擲東西」的婦女以無聲請意願所佔比例最高，而遭受「持器具毆打」的婦女則是以無聲請意願、考慮中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受暴型態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3.643$ ， $p=0.324$ ）。

「無身體受傷」的婚暴婦女中，以考慮是否要聲請保護令、已提出聲請所佔比例最高；受傷情況為「無明顯外傷」、「瘀青紅腫」的婚暴婦女中，以無聲請意願所佔比例最高；受傷情況為「割傷流血」的婚暴婦女中，以已提出保護令聲請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受傷情況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9.266$ ， $p=0.082$ ）。

婚姻暴力發生主要因為「先生酗酒」、「先生外遇」、「其他」的婚暴婦女中，以無聲請保護令意願所佔比例最高；婚暴主因為「生活習慣不合」、「感情問題」的婚暴婦女中，以考慮是否要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婚暴主因不同對於婦女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1.908$ ， $p=0.453$ ）。

表 4-35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n=101)

	聲請保護令				χ^2	P
	無聲請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未提出聲請	已提出聲請		
暴力型態					13.643	0.324
精神侵害	4 25.0%	6 37.5%	1 6.3%	5 31.3%		
徒手毆打	27 40.3%	24 35.8%	8 11.9%	8 11.9%		
持器具毆打	2 33.3%	2 33.3%	1 16.7%	1 16.7%		
丟擲東西	6 54.5%	2 18.2%	1 9.1%	2 18.2%		
其他	0 0%	0 0%	1 100.0%	0 0%		

表 4-35 (續)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n=101)

	聲請保護令				χ^2	P
	無聲請 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 未提出聲請	已提出 聲請		
受傷情況					19.266	0.082
無身體受傷	4 23.5%	6 35.3%	1 5.9%	6 35.3%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10 47.6%	6 28.6%	4 19.0%	1 4.8%		
瘀青紅腫	23 41.8%	20 36.4%	6 10.9%	6 10.9%		
割傷流血	2 33.3%	1 16.7%	0 0%	3 50.0%		
其他	0 0%	1 50.0%	1 50.0%	0 0%		
主要原因					11.908	0.453
先生酗酒	8 38.1%	4 19.0%	5 23.8%	4 19.0%		
生活習慣不合	11 36.7%	13 43.3%	1 3.3%	5 16.7%		
感情問題	3 25.0%	6 50.0%	1 8.3%	2 16.7%		
先生外遇	5 45.5%	2 18.2%	1 9.1%	3 27.3%		
其他	12 44.4%	9 33.3%	4 14.8%	2 7.4%		

三十、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聲請保護令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6)，非首次受暴的婦女，其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略高於考慮是否聲請者；而首次受暴的婦女，亦是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是否為首次受暴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2.654$, $p=0.448$)。

最近一年內沒有受暴、受暴「1-3 次」的婦女，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最近一年內受暴「4-6 次」、「10 次以上」的婦女，以考慮是否聲請者所佔比例最高；最近一年內受暴「7-9 次」的婦女，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已提出保護令聲請所佔比例最高。婚暴婦女受暴頻率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未具顯著差異 ($\chi^2=11.823$, $p=0.460$)。

受暴齡「未滿 6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的婦女，其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考慮是否聲請者所佔比例較高；受暴齡「6 年以上，未滿 12 年」的婦女，以無意願聲請保護令所佔比例最高；受暴齡「18 年以上」的婦女，以要聲請保護令但尚未提

出所佔比例較高。婚暴婦女受暴齡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具顯著差異 ($\chi^2=21.721$, $p<0.05$)。

表 4-36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聲請保護令之交叉分析 (n=101)

	聲請保護令				χ^2	P
	無聲請 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 未提出聲請	已提出 聲請		
首次受暴					2.654	0.448
否	31 35.6%	30 34.5%	11 12.6%	15 17.2%		
是	8 57.1%	4 28.6%	1 7.1%	1 7.1%		
受暴頻率					11.823	0.460
0 次	9 50.0%	7 38.9%	1 5.6%	1 5.6%		
1-3 次	22 42.3%	17 32.7%	6 11.5%	7 13.5%		
4-6 次	5 23.8%	7 33.3%	4 19.0%	5 23.8%		
7-9 次	2 40.0%	0 0%	1 20.0%	2 40.0%		
10 次以上	1 20.0%	3 60.0%	0 0%	1 20.0%		
受暴齡					21.721	0.041*
0 年(第一次受暴)	8 57.1%	4 28.6%	1 7.1%	1 7.1%		
未滿 6 年	24 35.3%	25 36.8%	5 7.4%	14 20.6%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5 41.7%	2 16.7%	4 33.3%	1 8.3%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 50.0%	2 50.0%	0 0%	0 0%		
18 年以上	0 0%	1 33.3%	2 66.7%	0 0%		

三十一、婚暴婦女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特質與需後續協助與否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7），不論婚暴婦女學歷為「國小」、「國中」、「高中」、「專科」或「大學以上」，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學歷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129$ ， $p=0.890$ ）。

不論婚暴婦女的年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或「50 歲以上」，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年齡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851$ ， $p=0.604$ ）。

不論婚暴婦女的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而「大陸籍」、「外國籍」的婚暴婦女，表示需要與不需要後續協助者佔各半。婚暴婦女國籍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930$ ， $p=0.818$ ）。

不論婚暴婦女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082$ ， $p=0.214$ ）。

表 4-37 婚暴婦女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n=101）

	後續協助		χ^2	P
	否	是		
被害人學歷			1.129	0.890
國小	5 71.4%	2 28.6%		
國中	12 63.2%	7 36.8%		
高中職	29 59.2%	20 40.8%		
專科	12 70.6%	5 29.4%		
大學以上	5 55.6%	4 44.4%		
被害人年齡			1.851	0.604
20 以上,未滿 30	10 66.7%	5 33.3%		
30 以上,未滿 40	26 56.5%	20 43.5%		
40 以上,未滿 50	20 71.4%	8 28.6%		
50 以上	7 58.3%	5 41.7%		

表 4-37 (續) 婚暴婦女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n=101)

	後續協助		χ^2	P
	否	是		
被害人國籍			0.930	0.818
本國籍非原住民	57 62.0%	35 38.0%		
本國籍原住民	4 80.0%	1 20.0%		
大陸籍	1 50.0%	1 50.0%		
外國籍	1 50.0%	1 50.0%		
被害人工作情況			3.082	0.214
無	30 66.7%	15 33.3%		
部分工時工作	6 85.7%	1 14.3%		
全職工作	27 55.1%	22 44.9%		

三十二、婚暴加害人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加害人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8)，不論婚暴加害人學歷為「國中」、「高中」、「專科」或「大學以上」，受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加害人學歷之不同對於婦女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629$, $p=0.622$)。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年齡為「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或「50 歲以上」，受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加害人年齡之不同對於婦女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2.191$, $p=0.534$)。

不論婚暴加害人的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或「本國籍原住民」，受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加害人國籍之不同對於婦女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024$, $p=0.876$)。

加害人的工作情況為「無工作」時，受暴婦女表示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不需要者；加害人的工作情況為「部分工時工作」或「全職工作」，受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需要者。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之不同對於婦女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258$, $p=0.196$)。

不論婚暴加害人有無酗酒習慣，受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

者。婚暴加害人是否有酗酒習慣對於婦女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0.148, p=0.701$)。

表 4-38 婚暴加害人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n=101)

	後續協助		χ^2	P
	否	是		
加害人學歷			2.629	0.622
國小	7 70.0%	3 30.0%		
國中	14 51.9%	13 48.1%		
高中職	27 69.2%	12 30.8%		
專科	9 56.3%	7 43.8%		
大學以上	6 66.7%	3 33.3%		
加害人年齡			2.191	0.534
20 以上,未滿 30	6 75.0%	2 25.0%		
30 以上,未滿 40	25 55.6%	20 44.4%		
40 以上,未滿 50	21 70.0%	9 30.0%		
50 以上	11 61.1%	7 38.9%		
加害人國籍			0.024	0.876
本國籍非原住民	61 62.2%	37 37.8%		
本國籍原住民	2 66.7%	1 33.3%		
加害人工作情況			3.258	0.196
無	9 45.0%	11 55.0%		
部分工時工作	7 63.6%	4 36.4%		
全職工作	47 67.1%	23 32.9%		
加害人酗酒習慣			0.148	0.701
無	34 60.7%	22 39.3%		
有	29 64.4%	16 35.6%		

三十三、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39），不論是婚齡「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或「18 年以上」的婚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婚齡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266$ ， $p=0.737$ ）。

不論婚暴婦女有幾個子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子女數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838$ ， $p=0.428$ ）。

除居住於「三民區」的婚暴婦女外，其他居住地區的婚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而「三民區」的婚暴婦女表示需要與不需要後續協助者佔各半。婚暴婦女居住地區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6.328$ ， $p=0.276$ ）。

不論受暴婚女的家庭型態為何，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家庭型態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425$ ， $p=0.331$ ）。

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的婚暴婦女，其表示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不需要者；家庭月收入「2 萬以上，未滿 4 萬」、「4 萬以上，未滿 6 萬」、「6 萬以上，未滿 8 萬」、「8 萬以上」的婚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家庭月收入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651$ ， $p=0.455$ ）。

表 4-39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n=101）

	後續協助		χ^2	P
	否	是		
婚齡			1.266	0.737
未滿 6 年	17 56.7%	13 43.3%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12 63.2%	7 36.8%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13 59.1%	9 40.9%		
18 年以上	21 70.0%	9 30.0%		
子女數			3.838	0.428
無	2 66.7%	1 33.3%		
一個	20 69.0%	9 31.0%		
二個	25 56.8%	19 43.2%		
三個	12 57.1%	9 42.9%		
四個以上	4 100.0%	0 0%		

表 4-39 (續) 婚暴婦女家庭特質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n=101)

	後續協助		χ^2	P
	否	是		
居住地區			6.328	0.276
三民	10 50.0%	10 50.0%		
小港	11 78.6%	3 21.4%		
楠梓	9 81.8%	2 18.2%		
左營	11 68.8%	5 31.3%		
其他縣市	7 63.6%	4 36.4%		
本市其他區	15 51.7%	14 48.3%		
家庭型態			3.425	0.331
小家庭	40 58.8%	28 41.2%		
三代同堂家庭	18 64.3%	10 35.7%		
大家庭	2 100.0%	0 0%		
分居	3 100.0%	0 0%		
家庭月收入			3.651	0.455
未滿 2 萬	2 40.0%	3 60.0%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13 54.2%	11 45.8%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23 74.2%	8 25.8%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13 61.9%	8 38.1%		
8 萬以上	12 60.0%	8 40.0%		

三十四、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受暴狀況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40),不論婦女遭受「精神侵害」、「徒手毆打」、「丟擲東西」、「持器具毆打」,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受暴型態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3.047$, $p=0.550$)。

受傷情況為「無身體受傷」、「無明顯外傷」、「瘀青紅腫」的婚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需要者,而受傷情況為「割傷流血」的婚暴婦女,其表示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不需要者。婚暴婦女受傷情況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chi^2=8.969$, $p=0.062$)。

不論婚姻暴力發生主因為「先生酗酒」、「先生外遇」、「生活習慣不合」、「感情

問題」、「其他」的婚暴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受傷情況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1.481$, $p=0.830$)。

表 4-40 婚暴婦女受暴狀況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n=101)

	後續協助		χ^2	P
	否	是		
暴力型態			3.047	0.550
精神侵害	9 56.3%	7 43.8%		
徒手毆打	42 62.7%	25 37.3%		
持器具毆打	5 83.3%	1 16.7%		
丟擲東西	7 63.6%	4 36.4%		
其他	0 0%	1 100.0%		
受傷情況			8.969	0.062
無身體受傷	10 58.8%	7 41.2%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11 52.4%	10 47.6%		
瘀青紅腫	40 72.7%	15 27.3%		
割傷流血	2 33.3%	4 66.7%		
其他	0 0%	2 100.0%		
主要原因			1.481	0.830
先生酗酒	12 57.1%	9 42.9%		
生活習慣不合	21 70.0%	9 30.0%		
感情問題	8 66.7%	4 33.3%		
先生外遇	6 54.5%	5 45.5%		
其他	16 59.3%	11 40.7%		

三十五、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

在婚暴受暴經歷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分佈情況方面（見表 4-41），不論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3.772$ ， $p=0.052$ ）。

最近一年內沒有受暴、受暴「1-3 次」、「4-6 次」、「10 次以上」的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最近一年內受暴「7-9 次」的婦女，其表示需要後續協助者多於不需要者。婚暴婦女受傷頻率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5.357$ ， $p=0.253$ ）。

受暴齡「未滿 6 年」、「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的婦女，其表示不需要後續協助者皆多於需要者；而受暴齡「6 年以上，未滿 12 年」、「18 年以上」的婦女，其表示需要後續協助者略多於不需要者。婚暴婦女受暴齡之不同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並未具顯著差異（ $\chi^2=6.803$ ， $p=0.147$ ）。

表 4-41 婚暴婦女受暴經歷與是否需後續協助之交叉分析（n=101）

	後續協助		χ^2	P
	否	是		
首次受暴			3.772	0.052
否	51 58.6%	36 41.4%		
是	12 85.7%	2 14.3%		
受暴頻率			5.357	0.253
0 次	15 83.3%	3 16.7%		
1-3 次	32 61.5%	20 38.5%		
4-6 次	11 52.4%	10 47.6%		
7-9 次	2 40.0%	3 60.0%		
10 次以上	3 60.0%	2 40.0%		
受暴齡			6.803	0.147
0 年(第一次受暴)	12 85.7%	2 14.3%		
未滿 6 年	42 61.8%	26 38.2%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5 41.7%	7 58.3%		
12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 75.0%	1 25.0%		
18 年以上	1 33.3%	2 6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討論

以研究目的為核心，並依據第四章之分析結果，將重要分析結果討論如下：

一、婚暴婦女特質方面

本研究中之遭受婚姻暴力之婦女，其學歷以高中職畢業者為最多，但學歷較高者（大學以上）亦有接近一成左右。年齡以 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者最多，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者居次，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婦女佔絕大多數，婚暴婦女有全職工作較多，無工作者略低於全職工作者。

與相關研究比較，受暴婦女之教育程度、年齡與相關研究結果類似（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趙葳，2002），以高中職畢業者、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者所佔比例較高。與非本國籍的婚姻受暴婦女年齡、教育程度有所差異（吳淑裕，2003），差異原因可能與國籍別有關。與丁文彬（2004）針對花蓮縣受暴婦女研究發現受暴婚女的教育程度多在國中以下有所差異，此種差異可能與地區之不同有關。

相關研究顯示受暴婦女多數為家管（周月清，1994；趙葳，2002），但本研究中之受暴婦女有全職工作與無工作者比例相近，皆有四成多，但有全職工作者略多於無工作者。

二、婚暴加害人特質方面

本研究中之婚姻暴力的加害人其學歷、年齡、國籍與遭受婚暴婦女情況類似，學歷以高中職畢業者為最多，但學歷較高者（大學以上）亦有接近一成左右，年齡以 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者最多，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者居次，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加害人佔絕大多數，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以有全職工作最多，有酗酒習慣者接近四成五左右。

本研究中之婚姻暴力加害人其學歷、年齡與相關研究類似（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無工作者接近 2 成左右，與陳若璋（1992）研究發現類似。

三、婚暴婦女家庭特質方面

本研究之受暴婦女婚齡以 21 年以上居多，子女數以 2 個居多，居住地區以三民區、左營區、前鎮區較多，多數的婚暴婦女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平均家庭月收入以 4 萬以上至未滿 6 萬者居多。

本研究之受暴婚女之家庭型態、子女數與相關研究結果類似（陳若璋，1992；

周月清，1994；趙葳，2002），但平均家庭月收入 4-6 萬者居多與相關研究略有差異（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

四、婚暴婦女受暴狀況方面

婚暴婦女遭受配偶施暴的暴力型態以徒手毆打最多，與相關研究結果（趙葳，2002）類似；受傷情況以瘀青紅腫最多，發生暴力的主因以生活習慣不合、先生酗酒、感情問題較多，與相關研究結果（周月清，1994；丁文彬，2004；吳淑裕，2003）類似，其中酗酒因素相關研究皆被提及，顯示酗酒的確會降低個人控制力而引發衝突。

五、婚暴婦女受暴經歷方面

本研究中多數的婚姻中受暴婦女並非是第一次受暴（86.1%），顯示多數受暴婦女確身處於暴力循環中。受暴婦女最近一年受暴的次數以 1-3 次居多，受暴齡以未滿 3 年最多，受暴頻率與受暴次數與趙葳（2002）研究發現相似。從受暴婦女多數非第一次受暴、受暴次數、受暴齡的情況來看，許多受暴婦女遭受暴力情況是一再發生的，呼應了暴力循環的解釋，受暴婦女可能是為了孩子、經濟考量、或對婚姻仍抱持期待而停留於受暴婚姻之中。

六、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方面

本研究中遭受婚暴婦女第一個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娘家親人、警政單位所佔比例較多，與相關研究有些許差異（周月清，1994；趙葳，2002；祝韻梅，2003；黃一秀，2000；丁文彬，2004），娘家親人仍是受暴婦女第一個求助的重要對象，在本研究中所佔比例為次高，本研究中之受暴婦女第一個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所佔比例最高，可能因高雄市有針對婚姻關係中之受暴婦女提供醫療驗傷補助，降低受暴婦女去醫療院所驗傷的經濟障礙，亦可能是高雄市受暴婦女對於至醫療單位求助驗傷以保護自己的權益的意識較高。

在家暴中心接獲通報之前，受暴婦女曾求助的非正式社會支持以娘家親人為最多，經交叉分析發現婚暴婦女學歷、年齡之不同、加害人年齡之不同、婚齡、家庭型態之不同、遭受暴力型態之不同對於是否向娘家親人求助有顯著差異。

受暴婦女年齡較高、教育程度較低時，沒有向娘家親人求助的比例較高，可能原因為較高年齡之受暴婦女與娘家親人之連結程度較微弱，或娘家親人年齡亦較高而無法提供協助；加害人年齡較高時，受暴婦女可能亦為類似之情況，故呈現類似的結果。受暴婦女婚齡為 18 年以上者，沒有向娘家求助的比例遠高於有求助者，可能的原因亦與上述相同。家庭型態為小家庭之受暴婦女，未向娘家求助的比例亦高

於有求助者，可能的原因如黃一秀（2000）所指出的：受虐婦女在遭受持續性暴力時，由於不願家人擔心，或因為婚姻是自己所選擇等因素，使得受虐婦女未求助娘家親人。受暴婦女在遭受精神侵害、丟擲東西等暴力型態時，未向娘家親人求助者高於有求助者，可能的原因在於較無明顯的身體受傷情況下，使受暴婦女希望以自己的能力、方式去解決婚姻關係中的受暴問題。

在家暴中心接獲通報之前，受暴婦女曾求助的非正式社會支持以子女所佔比例為次高，經交叉分析發現婚暴婦女學歷、年齡之不同、加害人學歷、年齡、工作情況之不同、婚齡、子女數之不同、受暴齡之不同對於是否向子女求助有顯著差異。

國小學歷、年齡 50 歲以上的受暴婦女有向子女求助的比例遠高於未求助者，受暴婦女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可能與年齡有極大的關係，50 歲以上的受暴婦女其子女可能已經成年，有能力協助處理婚姻暴力的問題，因此 50 歲以上的受暴婦女無法從娘家親人尋求協助而轉向子女求助。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學歷、年齡狀況可能與受暴婦女有為類似之關連，故呈現類似的結果。受暴婦女婚齡為 18 年以上者，有向子女求助的比例遠高於無求助者，可能的原因亦與上述相同。受暴婦女子女數為 3 個或 4 個以上者，有向子女求助所佔的比例明顯高於有無子女、1 個、2 個子女者，此結果可能與子女數較多的受暴婦女其年齡可能較高有關。受暴齡愈久的受暴婦女有向子女求助的比例較高，亦可能與婚齡、子女已有能協助處理能力有關。

在家暴中心接獲通報之前，受暴婦女曾求助的正式社會支持以醫療單位最多。婚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不同、受傷情況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有顯著差異；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受暴頻率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有顯著差異。

受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為徒手毆打、持器具毆打時，有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遠高於未求助者；受暴婦女受傷情況為瘀青紅腫、割傷流血時，有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遠高於未求助者。上述情況顯示當婦女遭受的暴力情況導致身體明顯有受傷情況時，受暴婦女因此就醫診療或驗傷留存證據。不論是否為首次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皆高於未求助者，但首次受暴的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92.9%）遠高於未求助者；而受暴婦女最近一年受暴次數愈高時，反而未向醫療單位求助的比例高於求助者，此情況可能顯示受暴頻率高的婦女，可能以精神侵害而無身體明顯外傷的情況較多，或是部分經常受暴婦女已經「習得無助感」而無意願去就醫診傷。

在家暴中心接獲通報之前，受暴婦女曾求助正式社會支持中，警政單位所佔比例為次高。婚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不同、受傷情況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

有顯著差異；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有顯著差異。

受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為精神侵害、無身體受傷時，全數皆有向警政單位求助，顯示當婦女遭受暴力對待但身體未明顯有受傷情況時，受暴婦女因此無法就醫診療或驗傷留存證據，只能向警政單位求助。此外，受暴婦女受傷情況為割傷流血時，有向警政單位求助的比例亦遠高於未求助者，顯示當受暴婦女遭受身體的傷害較為嚴重時，除了就醫外，亦需要警政單位介入處理。首次受暴的婦女未向警政單位求助的比例遠高於有求助者，與首次受暴婦女向醫療單位求助做比較，發現多數首次受暴婦女有向醫療單位求助但未向警政單位求助，可能原因為首次受暴的婦女會至醫療單位求助驗傷以保護自己的權益，但對於婚姻仍有期望，希望自己處理改善受虐情境，因此未向警政單位求助。

婦女受暴後聲請保護令的意願以無意願者最多，其次是考慮中。婚暴婦女受暴齡之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有顯著差異，首次受暴、受暴齡未滿 6 年的婦女無意願聲請保護令、考慮中所佔的比例較高，而受暴齡 6 年以上至未滿 12 年則是無意願聲請、要聲請但尚未提出聲請所佔的比例較高，此情況顯示許多婦女在受暴初期並無意願或猶豫是否透過法律系統來處理問題，隨著受暴期間的增加，部分受暴婦女可能無法忍受受虐關係、得知社會資源、或期望透過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來解決受暴問題，而有較高的聲請保護令之意願。

本研究中婦女受暴後，近六成二左右認為不需要家暴中心後續協助，但亦有三成八左右需要後續協助；婚暴婦女特質、加害人特質、家庭特質、受暴狀況、受暴經歷之不同對於是否需要後續協助並無顯著之差異。但須留意的是，受暴婦女加害人無工作、受暴婦女家庭月數入未滿 2 萬、受傷情況為割傷流血等情況時，受暴婦女表示需要後續協助者高於不需要者，顯示當婚姻暴力加害人為無業、受暴婦女家庭經濟情況不佳、受傷情況較為嚴重時，值得特別留意並提供相關協助。此外，受暴婦女首次受暴與否對於是否需後續協助雖未達顯著差異，但接近顯著差異之水準，非首次受暴的婦女表示需後續協助的比例明顯較高於首次受暴的婦女，顯示部分重覆受暴的婦女是期望透過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介入協助以脫離受暴循環。

第二節 結論

本研究針對高雄市 101 位遭受婚姻暴力之受暴婦女，進行瞭解與分析，綜合本研究發現，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 一、 婚暴婦女學歷以高中職畢業者為最多，年齡以 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者最多，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婦女佔絕大多數，婚暴婦女有全職工作居多。婚姻暴力的加害人其學歷、年齡、國籍與遭受婚暴婦女情況類似，婚暴加害人工作情況以有全職工作最多，有酗酒習慣者接近四成五左右。
- 二、 婚暴婦女的婚齡以 21 年以上者最多，子女數以 2 個居多，居住地區以三民區、左營區、前鎮區較多，多數的婚暴婦女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平均家庭月收入以 4 萬以上至未滿 6 萬者居多。
- 三、 婚暴婦女遭受配偶施暴的暴力型態以徒手毆打最多，受傷情況以瘀青紅腫最多，發生暴力的主因以生活習慣不合、先生酗酒、感情問題較多。多數的受暴婦女並非是第一次受暴，最近一年受暴的次數以 1-3 次居多，受暴齡以未滿 3 年最多。
- 四、 遭受婚暴婦女第一個求助對象以醫療單位、娘家親人、警政單位所佔比例較多，在家暴中心接獲通報之前，曾求助的非正式社會支持以娘家親人為最多，其次為子女，曾求助的正式社會支持以醫療單位最多，其次為警政單位。婦女受暴後聲請保護令的意願以無意願者最多，其次是考慮中。婦女受暴後近六成二左右認為不需要家暴中心後續協助，但亦有三成八左右需要後續協助。
- 五、 婚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不同、受傷情況不同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有顯著差異。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對於向警政單位求助與否有顯著差異。
- 六、 婚暴婦女遭受的暴力型態不同、受傷情況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有顯著差異。婚暴婦女是否首次受暴、受暴頻率不同對於向醫療單位求助與否有顯著差異。
- 七、 婚暴婦女學歷、年齡之不同、加害人年齡之不同、婚齡、家庭型態之不同、遭受暴力型態之不同對於是否向娘家親人求助有顯著差異。
- 八、 婚暴婦女學歷、年齡之不同、加害人學歷、年齡、工作情況之不同、婚齡、子女數之不同、受暴齡之不同對於是否向子女求助有顯著差異。
- 九、 婚暴婦女受暴齡之不同對於聲請保護令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以及在研究過程中所獲得之經驗，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一、加強家暴防治網絡單位的連結，透過通報機制及早提供協助

加強家暴防治網絡單位（警政、醫療、社政、教育、113專線、民間社福機構）的連結，透過通報機制，讓家暴防治中心能及時接獲婦女遭受家暴之通報，以利於第一時間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

二、積極主動提供相關資訊，提升服務之可及性

為減少受暴婦女因資訊不充足而導致服務使用障礙與暴力危害重覆發生，不論受暴婦女是否有意願由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介入協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可積極主動提供受暴婦女相關資訊，如：自我保護方法、求助管道與方式、自我權益保障等資訊，讓受暴婦女有較多的資訊去思考解決家庭暴力的方式與途徑，使受暴婦女希望有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介入協助時，能快速有效的尋得求助管道。

三、協助受暴婦女連結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增加自我充權能力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協助受暴婦女時，應評估受暴婦女之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之功能，尤其應注意受暴婦女年齡較輕時之娘家親人支持系統與受暴婦女年齡較長時之子女支持系統，當受暴婦女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功能較為健全時，家暴防治中心可擔任協助連結的角色，並提供相關協助（如：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雙管齊下的協助，有助於受暴婦女自我充權與儘速脫離受暴情境之中。

四、針對缺乏資源的受暴婦女，提供及時必要的資源

對於缺乏資源的相對弱勢受暴婦女，如：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功能較弱、家庭經濟情況不佳、外籍配偶，應提供及時必要的資源，如：緊急安置、經濟補助、就業輔導等，藉由資源之提供與連結，才能後續發展受暴婦女自我充權能力。

五、對於施暴者暴力行為提供治療方案

除針對受暴婦女提供服務外，應擴展施暴者暴力行為相關治療方案。從研究結果發現，發生婚姻暴力的主因以生活習慣不合、先生酗酒、感情問題較多，因此提供相關服務與治療方案，如：夫妻聯合會談、戒酒治療，亦是防止家庭暴力重複出現的解決途徑之一。

六、提供社區民眾家暴防治宣導，建立兩性平權觀念

為避免民眾具有家庭暴力的迷失觀念，應加強建立社區民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與兩性平權的信念，並宣導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功能、自我保護方法、與相關權益，使社區民眾瞭解資源在哪裡以及如何求助。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除在時間、人力之限制外，以研究週延性為考量，提出下列幾點研究限制。

- 一、 由於本研究樣本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的通報案件，無法涵括未被通報的婚姻受暴婦女，且研究樣本採立意定額取樣，故研究結果只能反映部分婚姻關係中受暴的婦女之情況。
- 二、 由於本研究採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若受暴婦女受傷情況較為嚴重而無法接受訪談，故研究結果無法呈現受傷情況較為嚴重的受暴婦女之情況。
- 三、 由於樣本數較少，加上首求助對象類別較多，因此對於首求助對象影響因素無法進一步分析與瞭解。此外，因樣本數較少，造成在交叉分析方面出現細格次數小於 5 的情況，對於分析結果可能有所誤差出現。

附錄 問卷

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高雄市婚暴婦女經驗為例

被害人特質

- 最高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 年 齡：未滿 20 20~29 30~39 40~49 50~59 60 以上
- 國 籍 別：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 其他
- 目前工作情況：無 部份工時工作 全職工作

加害人特質

- 最高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 年 齡：未滿 20 20~29 30~39 40~49 50~59 60 以上
- 國 籍 別：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 其他
- 目前工作情況：無 部份工時工作 全職工作
- 平常是否有酗酒習慣：無 有

家庭特質

- 妳結婚至今已有幾年（婚齡）：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6 年 6 年以上, 未滿 9 年 9 年以上, 未滿 12 年
12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 未滿 18 年 18 年以上, 未滿 21 年 21 年以上
- 妳目前有幾個子女：
無 1 個 2 個 3 個 4 個以上
- 妳家暴發生時的居住地區是：
鹽埕 三民 鼓山 新興 前金 前鎮 小港 楠梓 左營
旗津 苓雅 其他縣市
- 妳家暴發生時的家庭居住型態：
小家庭 三代同堂家庭 大家庭 分居 其他_____
- 妳的家庭月收入約為：
未滿 2 萬 2 萬以上, 未滿 4 萬 4 萬以上, 未滿 6 萬 6 萬以上, 未滿 8 萬
8 萬以上

受暴狀況

- 此次相對人施暴情況為：
精神侵害 徒手毆打 持工具毆打 丟擲東西 其他
- 此次妳受傷的情況為：
無身體傷害 無明顯外傷，但會痛 瘀青紅腫 割傷流血 其他_____
- 妳覺得此次受暴的主要原因是：
先生酗酒 生活習慣不合 感情問題 先生外遇 財務問題
親屬間相處問題 賭博 藥物濫用 精神異常 對子女教養態度
先生工作問題 其他_____

受暴經歷

- 妳此次是否為第一次受暴：
否 是（答是者跳答下列二題）
- 過去一年，妳受暴的頻率為：
0次 1~3次 4~6次 7~9次 10次以上
- 妳受暴情況已經有幾年：
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6年 6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2年
12年以上，未滿15年 15年以上，未滿18年 18年以上，未滿21年 21年以上

求助歷程

- 此次受暴後，妳第一個求助的是：
非正式支持<婆家親人 娘家親人 子女 朋友 其他_____>
正式支持<警政 醫療 113 本中心 民間福利機構 其他_____>
- 此次受暴後，妳有向哪些正式單位求助（複選）：
警政 醫療 113 本中心 民間福利機構 其他_____
- 此次受暴後，妳有向哪些人求助（複選）：
婆家親人 娘家親人 子女 朋友 其他_____
- 妳是否已聲請保護令：
無聲請意願 考慮中 要聲請但尚未提出 已提出聲請
- 妳是否需要家暴中心後續協助：否 是

參考文獻

- Gelles, Richard J. & Claire Pedrick Cornell 著、劉秀娟譯
1996 《家庭暴力》。台北：揚智文化。
- Kemp, Alan 著、彭淑華等譯
1999 《家庭暴力》。台北：洪葉文化。
- Lambert, M.
1991 social support system in practice—a generalist approach. New York:Routledge.
- 丁文彬
2004 影響婚姻暴力事件受害者因應策略之探討—以花蓮縣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賢儀
1997 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月清
1994 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究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期，p.69-108。
1995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林芬菲
1998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正式機構求助歷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祝韻梅
2003 婚姻暴力求助婦女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一秀
2000 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淑裕
2004 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中正大學犯罪犯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芬

2003 「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社區發展秀刊，101期，p.182-199。

陳源湖

2003 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社區發展秀刊，102期，p.277-292。

陳婷蕙

1997 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於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淑華

臺灣婚姻暴力防制工作的發展與省思。福利社會，73期，p.1-9。

鄭玉蓮

2003 受虐婦女脫離婚姻暴力歷程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淑滿

2003 婚姻暴力的發展路徑與模式—臺灣與美國的比較。社區發展秀刊，101期，p.276-292。

趙葳

2002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